

股票代號 :1507



九十九年 年報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

查詢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yungtai.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蔡鋒杰

代理發言人：林東昇

職稱：經營管理處副總經理

職稱：經營管理處協理

電話：(02)27172217 分機 270

電話：(02)27172217 分機 280

電子郵件信箱：brightfc@yungtay.com.tw 電子郵件信箱：tsheng@yungtay.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02)2717-2217
桃園廠	桃園市春日路 1314 巷 29 號	(03)325-4161
大樓系統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3 巷 54 弄 6 號	(02)2709-3355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春日路 1352 號	(03)317-1879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東興路二段 98 號	(04)2472-7878
台南分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 786 號	(06)233-7653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大順三路 200 號	(07)761-516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電話：(02)2717-2217

網址：<http://www.yungtay.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陳仁基、張育堯

事務所名稱：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電話：(02)2762-2258

網址：<http://www.russellbedford.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yungtay.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	2
二、 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貳、 公司簡介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組織系統	7
(一) 組織結構	7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8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7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7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8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1-1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21-1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21-3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21-3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21-3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1-3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3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3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4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4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25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25
六、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25
七、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26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7
九、 綜合持股比例	28
肆、 募資情形	29

一、 資本及股份	29
(一) 股本來源	29
(二) 股東結構	3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3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3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1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2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2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3
二、 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三、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3
伍、 營運概況	34
一、 業務內容	34
(一) 業務範圍	34
(二) 產業概況	34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35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37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一) 市場分析	38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39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39
(四) 最近二年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39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40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40
三、 從業員工	4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1
五、 勞資關係	41
六、 重要契約	42
陸、 財務概況	43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43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43
(二) 簡明損益表	44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44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5
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48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4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7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1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81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81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3
六、風險事項	18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5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2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19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 99 年度，由於金融風暴後，全球景氣反彈回升，台灣在出口、民間投資及消費間互相關帶動下，99 年經濟成長 10.82%。99 年公司營業收入為三十七億三千二百萬元，較 98 年微幅增加 3%。由於上海永大營收成長，費用控制得宜，永大認列投資利益大增，本期淨利約十三億四千八百萬元，成長 32%。每股盈餘 3.3 元，為從民國 85 年以來最佳成績。

研究發展方面，因應節能環保潮流及滿足市場多樣需求，99 年度已完成大載重無機房電梯、永磁式馬達之同步式門機、小機房薄型永磁式馬達開發自製等，未來研發方向包括高速電梯用永磁式馬達主機開發、長筒型永磁式馬達主機、非稀土類永磁電機研究及電梯結構振動研究等，針對節能、舒適及安全各個面向不斷提昇，提供更好的產品及服務。

展望今年，主計處預測國內經濟應可呈現審慎樂觀格局，經濟成長率為 5.04%。由於兩岸關係增溫，景氣持續復甦；老舊電梯汰換需求逐年遞增；去年建照核發面積成長，預期今年永大銷收數量約為 1900 台。但政策面及資金面的負面因素陸續浮現，政府為了抑制炒作房價，推出一連串措施，包括課徵奢侈稅、選擇性信用管制、對銀行專案金檢及專案查稅等，市場買氣明顯降溫，業者推案轉趨保守；央行為了抑制通膨而持續升息，削弱民眾購屋能力。此外下半年受立委選舉及總統大選在即，屆時買氣可能觀望。綜觀以上，今年市場變數增多，對下半年電梯銷售有不利的影響，預期同業競爭依舊劇烈；但上海永大受惠於大陸為了解決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問題，大力興建保障房，預期今年銷售數量仍將成長，有助於永大的獲利。

永大成立已經四十五年，一向是消費者信賴的品牌，永大秉持敬業及樂業的精神，冀能適時提供客戶滿意的品質與服務。最後希望大家不吝指教，也持續給予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金額新台幣三十七億三仟二百萬元，比九十八年的三十六億二仟三百萬元，增加約一億九佰萬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十五億五仟一百萬元，比九十八年的十一億六仟八百萬元，增加約三億八仟三百萬元。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98 年實績	99 年實績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623	3,732	3.01%
稅前淨利	1,168	1,551	32.79%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九十九年度財務收入：2,403 仟元。

九十九年度財務支出：2,756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50%	10.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1%	13.77%
純益率(%)	28.17%	36.14%
每股盈餘(元)	2.50	3.3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九十九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110,222 仟元，較98年成長10.24%，佔營收2.95%。

2. 詳見“技術及研發概況”請參閱第35-37頁。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加強創新，提高附加價值。
2. 落實绩效管理，塑造「積極進取」、「永續經營」的企業文化。
3. 強化以客為尊的市場導向，確保保養市場。
4. 積極推動節流方案，致力降低營運成本。
5. 發揮團隊精神，勇於嘗試，接受變革，提昇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項 目	預期銷售數量	依 據
電(扶)梯	1,900 台	數量的預估是依據現有未出貨合約將於 100 年度出貨數，及依據產業景氣、市場競爭情況及歷年銷售數，加以推估預測而得，與前一年度比較仍屬穩定。
停車設備	103 車台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激發潛力，精簡流程，提昇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2. 提升研發設計能力，縮短開發時程，掌控市場商機。
3. 擴展家用梯、無機房電梯等新產品銷售。
4. 開拓老舊電梯的汰改市場，以提高營業收入。
5. 推廣預防保全概念，提升電梯運行品質，增加修理收入。
6. 設立海外據點，擴展銷售範疇。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落實創新、品質、技術與服務，經營自有品牌。
2. 掌握核心技術，確保產品在價格及品質上的競爭力。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台灣電梯業屬於成熟飽和市場，競爭激烈。為確保獲利目標，將持續推動成本及費用合理化。大陸市場仍處成長期，雖然競爭激烈，一般民眾住房需求殷切，上海永大在此一區塊仍有一定競爭力。
2. 法規環境的影響：奢侈稅實施將促使部份短線投資客退場，短期需求將減少，預估並不影響長期住房需求。產品及品質系統均符合法規要求，未來仍將視情況調整組織營運流程以因應法規變動。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今年預計經濟成長率 5.04%，總體經濟榮枯與房地產景氣息息相關，經濟成長有助於維繫房市穩定。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5 年 7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55 年・7 月 9 日公司成立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9 號，定名為「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陸佰萬元。

・主要業務：代理銷售日立牌(HITACHI)電梯。

民國 57 年・11 月接受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投資新台幣貳佰萬元，並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9 月設立新莊廠，開創國內電梯業設計、製造、安裝、保養一貫作業。

民國 59 年・9 月將公司遷至南京東路二段 165-3 號。

民國 61 年・大力開發電梯產品之國外市場，3 月外銷香港，6 月外銷日本。

・12 月配合生產量激增，於桃園春日路設立桃園廠，電梯生產悉遷至該廠。

民國 62 年・6 月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

民國 65 年・4 月與日商日立製作所合作，共同開發國宅電梯。

民國 66 年・6 月增資為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

民國 67 年・1 月與日本 NIHON RADIATOR CO., LTD. 技術合作，生產製造汽車冷暖氣機。

・7 月增資至新台幣肆仟萬元。

・12 月貨梯外銷新加坡。

民國 68 年・5 月增資至新台幣伍仟萬元，並增設電梯導軌加工業用之各項機械設備。

民國 69 年・4 月電梯導軌外銷新加坡。

・5 月增資至新台幣柒仟萬元，電梯主機外銷新加坡國宅局。

・12 月經經濟部認定為國內「九十二家較具規模機械加工廠」唯一電梯業代表。

民國 70 年・8 月增資至新台幣壹億伍佰萬元。

民國 71 年・9 月增資至新台幣壹億肆仟柒佰萬元。

・10 月於桃園觀音鄉成立中壢廠，生產汽車空調機及其零件。

・11 月增資至新台幣壹億玖仟柒佰萬元，並增加產業用機器人及電動吊車等營業項目。

民國 72 年・1 月與經濟部工業技術研究院簽約，成為國內接受該院「機器人」技術移轉之五家廠商之一。

・11 月增資至新台幣貳億參仟陸佰肆拾萬元，並經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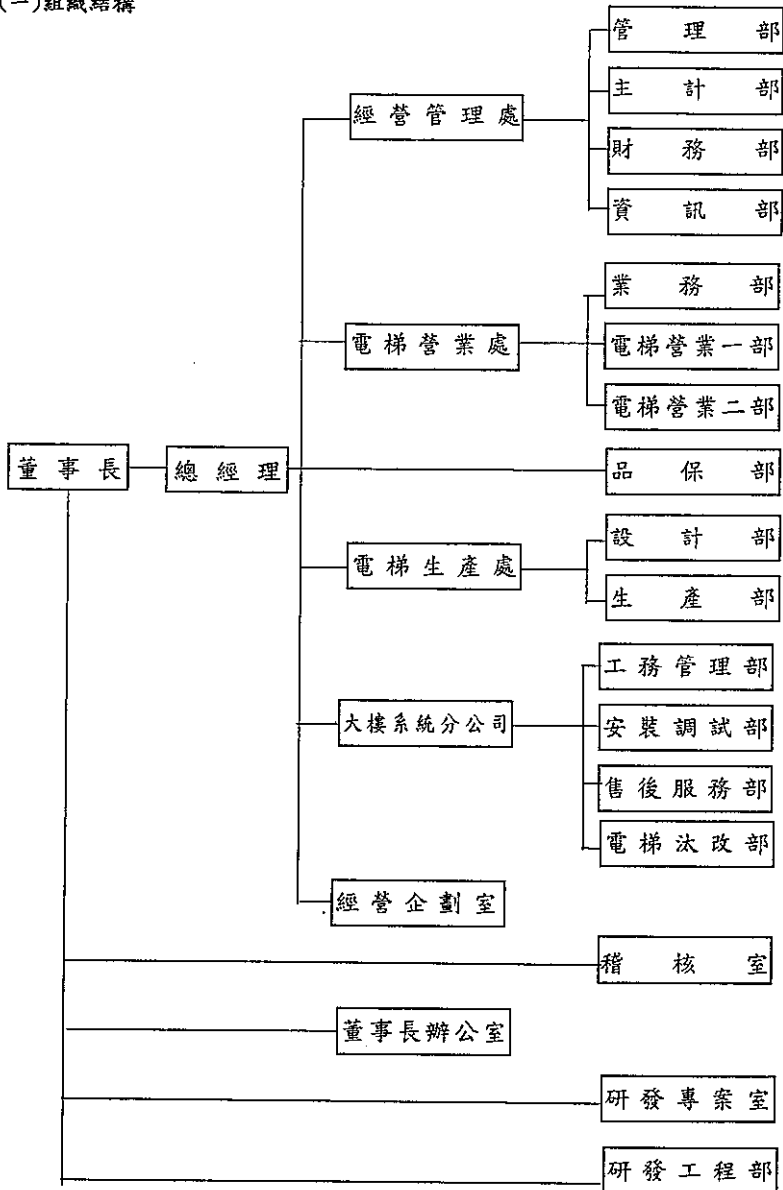
- 民國 73 年・9 月增資為新台幣貳億捌仟參佰陸拾捌萬元。
- ・工務部遷進敦化南路新建大樓，提高售後服務品質。
- 民國 74 年・3 月全國第一座電梯研究塔於桃園廠落成。
- ・12 月增資為新台幣參億肆仟零肆拾壹萬陸仟元。
- 民國 75 年・10 月增資為新台幣參億柒仟肆佰肆拾伍萬柒仟陸佰元。
- 民國 76 年・7 月將原中壢廠出售與日本 NIHON RADIATOR CO., LTD. 合資共同創立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10 月增資為新台幣肆億壹仟壹佰玖拾萬參仟參佰陸拾元。
- 民國 77 年・12 月增資為新台幣伍億元。
- 民國 78 年・6 月電梯受訂台數突破一萬台。
- ・9 月增資為新台幣陸億元，並奉財政部證管會核准股票上市。
- 民國 79 年・8 月於桃園廠旁購置土地五千餘坪擴建新廠，以提高原電梯產能及生產立體停車設備。
- ・9 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億元。
- 民國 80 年・4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貳拾億元。
- ・9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壹拾參億零玖佰萬元。
- 民國 81 年・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壹拾柒億貳仟萬元。
- 民國 82 年・6 月核准增資為新台幣貳拾壹億陸仟參佰柒拾萬元。
- ・7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第三地區（香港永弘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
 - ・9 月成立上海永大機電工業有限公司並取得營業執照。
 - ・11 月通過 ISO9001 品保認證。
- 民國 83 年・7 月核准增資為新台幣貳拾陸億伍仟伍佰柒拾萬元。
- 民國 84 年・5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肆拾億元。
- ・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參拾億柒仟壹佰伍拾萬元。
- 民國 85 年・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參拾參億捌仟陸佰捌拾萬元。
- 民國 86 年・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參拾柒億參仟萬元。
- 民國 87 年・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肆拾壹億捌佰貳拾萬元。
- ・9 月與日立建機株式會社合資共同創立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8 年・2 月設立巨佑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3 月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

- 8月設立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90年•12月通過OHSAS18001環境管理認證。
- 民國92年•11月上海永大機電工業有限公司改名為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民國93年•6月巨佑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改名為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94年•12月經由子公司永欣投資公司轉投資設立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 民國95年•2月增資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美金參佰柒拾伍萬元。
- 民國96年•10月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實收股本美金伍仟陸佰萬元。
 - 10月增資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美金壹仟萬元。
- 民國97年•3月投資尚盈投資有限公司，並買回日立製作所持有香港永弘股權20%。
 - 3月香港永弘有限公司買回日立大樓系統公司(HBS)持有香港永弘股權6%並辦理減資。
 - 4月上海永大設立子公司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7月上海永大設立子公司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 民國98年•6月上海永大增資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實收股本人民幣貳仟萬元。
 - 12月上海永大增資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實收股本人民幣壹億伍仟萬元。
- 民國99年•4月上海永大投資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 11月上海永大增資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美金壹仟貳佰伍拾萬元。
 - 12月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改名為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 民國100年•4月天津永大設立子公司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經營管理處	掌理有關總務、財務、會計及資訊管理等事宜。
電梯營業處	負責電梯營業與市場開發事宜及全公司進出口業務及外銷市場開發。
電梯生產處	負責電梯、停車設備設計及製造事宜。
大樓系統分公司	負責電梯、停車設備安裝、保養、修理及改造事宜。
經營企劃室	掌理有關營運企劃及人事管理事宜。
董事長辦公室	1. 評估新事業暨投資開發事宜。 2. 協助永大與關係企業業務發展事宜。
稽核室	負責公司業務之稽核，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實施。
研發專案室 研發工程部	負責電梯研發及新產品驗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0年4月1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購、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重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董事長	許作立	98.6.3年	3年	71.5	18,775,692	4.57	18,775,692	4.57	1,001	0.0002	0	0	勵行高中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代表人三村正幸	98.6.3年	3年	57.11	31,817,168	7.74	31,817,168	7.74	0	0	0	0	日立新市開發株式會社 本公司副部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林連財	98.6.3年	3年	95.6	60,065	0.01	60,065	0.01	2,589	0.0006	0	0	成功大學 機械系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許作名	98.5.3年	3年	95.6	802,709	0.20	922,709	0.22	0	0	0	0	淡江大學 水利系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蔡輝杰	98.6.3年	3年	95.6	354,232	0.09	354,232	0.09	0	0	0	0	政治大學 會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 代表人吳達明	98.6.3年	3年	95.6	2,500,730	0.61	3,000,730	0.73	0	0	0	0	中原大學 企管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徐毓新	98.6.3年	3年	95.6	265,000	0.06	265,000	0.06	0	0	0	0	美國金門大學 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張維明	98.6.3年	3年	92.5	1,790,121	0.44	1,200,000	0.29	791,972	0.19	0	0	台灣大學 機械系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梁仲夫	98.6.3年	3年	83.5	2,263,774	0.55	2,263,774	0.55	0	0	0	0	美國史丹佛大學 化工博士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張志明	98.6.3年	3年	83.5	82,838	0.02	82,838	0.02	0	0	0	0	日本 東海大學	無	無	無	無

註:1. 董事、監察人曾任職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2. 各董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名	兼任本公司職務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許作立	董事長	董事長: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永鈞投資 董 事: 香港永弘、永日建設機械、永欣投資、巨佑自動化科技、上海吉億電機、尚盈投資
三村正幸	無	日立都市開發系統公司本部長
林進財	總經理	董事長: 永日建設機械 董 事: 香港永弘、上海永大電梯設備、巨佑自動化科技
許作名	無	董事長: 上海吉億電機、天津永大電梯設備、越南永大電梯 董 事: 香港永弘、上海永大電梯設備、尚盈投資 總經理: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上海吉億電機、天津永大電梯設備、越南永大電梯
蔡鋒杰	副總經理	董事長: 巨佑自動化科技 董 事: 元利盛精密機械 監察人: 永日建設機械、永彰機電
徐毓新	協理	董 事: 永鈞投資、巨佑自動化科技
吳達明	協理	監察人: 永鈞投資、巨佑自動化科技
張維明	無	無
梁伸夫	無	董事長: 建南和、建越工業、三協工具 董 事: 麗嬰房、訊聯生物、建信啟記 監察人: 建旭工業、坤倫投資、台灣高技
張光明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9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	7.69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Trust Account)	6.62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4	2.90
	Hitachi Employees' Shareholding Association	2.70
	SSBT OD05 OMNIBUS ACCOUNT - TREATY CLIENTS	2.26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17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Trust Account 9)	1.60
	The Dai-ich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58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5	1.45
	Mellon Bank, N. A. As Agent For Its Client Mellon Omnibus US Pension	1.19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董事 數	其 關 公 立 家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體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許作立		✓				✓	✓	✓	✓	✓	✓			✓
三村正幸		✓	✓		✓	✓		✓	✓	✓	✓		0			
林逸財		✓			✓	✓	✓	✓	✓	✓	✓	✓	0			
許作名		✓			✓	✓	✓	✓	✓	✓	✓	✓	0			
蘇鋒杰		✓			✓	✓	✓	✓	✓	✓	✓	✓	0			
吳達明		✓			✓	✓	✓	✓	✓	✓	✓		0			
徐毓新		✓			✓	✓	✓	✓	✓	✓	✓	✓	0			
張維明		✓	✓		✓	✓	✓	✓	✓	✓	✓	✓	0			
梁仲夫		✓	✓		✓	✓	✓	✓	✓	✓	✓	✓	0			
張光明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0年4月12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進財	94.01	60,065	0.015%	2,589	0.001%	0	0%	成功大學機械系	(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政賢	91.07	9,861	0.002%	0	0%	0	0%	成功大學機械系	(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蔡鋒杰	94.01	354,232	0.086%	0	0%	0	0%	政治大學 會研所碩士	(註)	無	無	無
電梯生產處 協理	郭志鵬	88.06	15,082	0.004%	0	0%	0	0%	成功大學 工管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大樓系統 協理	吳身強	95.08	8,511	0.002%	0	0%	0	0%	勤益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經營管理處 協理	林東昇	96.09	2,505	0.001%	0	0%	0	0%	成功大學 工管所碩士	(註)	無	無	無
經營企劃室 協理	吳達明	96.09	422,930	0.103%	0	0%	0	0%	中原大學 企管所碩士	(註)	無	無	無
董事長 辦公室 協理	徐毓新	96.09	265,000	0.065%	0	0%	0	0%	美國金門大學 財務金融所碩士	(註)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王偉權	98.04	1,000	0.00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陳志昂	100.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經理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林進財	董事長：永日建設機械 董事：香港永弘、上海永大電梯設備、巨佑自動化科技
張政賢	董事：永日建設機械 監察人：永彰機電
蔡鋒杰	董事長：巨佑自動化科技 董事：元利盛精密機械 監察人：永日建設機械、永彰機電
林東昇	董事：永鈞投資 監察人：元利盛精密機械
吳達明	監察人：永鈞投資、巨佑自動化科技
徐毓新	董事：永鈞投資、巨佑自動化科技

(2) 監察人之酬金

99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維明	3,530	0	0	1,690	0	0	0	0.39%	0.38%	無	
監察人	梁仲夫	3,530	0	0	1,690	0	0	0.39%	0.38%			
監察人	張光明	3,530	0	0	1,690	0	0	0.39%	0.38%			

酬金級距表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維明、梁仲夫、張光明
2,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5,220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9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進財	5,875	5,875	0	0	7,058	7,733	148	0	148	0	0.97%	1.01%	0	0	有
副總經理	張政賢															
副總經理	蔡鋒杰															

註：本公司(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撥退休金403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政賢、蔡鋒杰	張政賢、蔡鋒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進財	林進財
1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3,081	14,457

註：99 年給付司機薪資計 551,251 元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9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進財	0	486	486	0.04%
	副總經理	張政賢				
	副總經理	蘇鋒杰				
	協理	郭志鵬				
	協理	吳身強				
	協理	徐毓新				
	協理	吳達明				
	協理	林東昇				
	會計經理	王偉權				
	財務經理	陳志昂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年				98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39,950	2.96%	73,281	5.40%	36,537	3.58%	62,074	6.10%
監察人	5,220	0.39%	5,220	0.38%	4,770	0.47%	4,770	0.4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081	0.97%	13,756	1.01%	12,426	1.22%	13,101	1.29%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99年度稅後純益較同期成長32%，相對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也有小幅成長，占稅後純益比例下降，應屬合理。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與當期經營績效相關；至於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方面，經檢視其績效目標與達成情形，並無達成短期績效導致公司未來風險之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許作立	5	0	100%	98/6 改選連任
董事	日立代表人三村正幸	4	0	80%	
董事	林進財	5	0	100%	
董事	許作名	3	2	60%	
董事	蔡鋒杰	5	0	100%	
董事	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 代表人吳達明	5	0	100%	
董事	徐毓新	5	0	100%	
監察人	張維明	0	0	0%	
監察人	梁仲夫	4	0	80%	
監察人	張光明	2	0	4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尚無選任獨立董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不適用。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張維明	0	0%	
監察人	梁仲夫	4	80%	
監察人	張光明	2	4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員工及股東欲找監察人溝通，可以書面文件由本公司代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報告依規定呈送監察人，此外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與監察人有面對面溝通機會。

2. 會計師出具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依規定呈送監察人查核。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年度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法務股務室處理股東相關問題。</p> <p>每年在股東會及除權、除息停止過戶時，列印主要股東名單，了解主要股東變化情況。</p> <p>關係企業之財務、會計等業務皆獨立運作，並依法令訂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程序，及受母公司控管與稽核。</p>	<p>無</p> <p>無</p> <p>無</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目前無設置獨立董事。</p> <p>經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後簽訂委任書，99度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變更為陳仁基會計師及張育堯會計師。</p>	<p>董事組成符合營運需要，日後視實際需要再行設置。</p> <p>無</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員工設有工會、股東有法務股務單位處理，客戶有客訴管理。</p>	<p>無</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p>	<p>公司已架設網站，可連結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在財務報表及年報中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由股務及主計部</p>	<p>無</p> <p>無</p>

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專人負責，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目前無設置。	日後視實際需要再行設置。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目前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環保、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公司營運恪守法令，人事行政均符合勞基法規範。公司視員工為最重要之資產，除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外，工會亦扮演勞資溝通的橋樑，為員工爭取權益。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確實為員工工作安全把關。 2. 獲得ISO14001認證，產品設計、製造、安裝流程均已評估對環境的影響，善盡地球村一份子之責任。 3.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一)
監察人	梁仲夫	98/06/16	97/08/29	97/08/29	證基會	董監事及大股東之職權及稅務規劃實務	3.0	是
			98/10/15	98/10/15	證基會	我國 IFRS Adoption 簡介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達明	98/06/16	96/03/15	96/03/15	金管會 證期局	當前金司治理法規與發展	3.0	是
董事	徐毓新	98/06/16	96/03/15	96/03/15	金管會 證期局	當前公司治理法規與發展	3.0	是
董事	蔡鋒杰	98/06/16	96/06/07	96/06/07	金管會 證期局	第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7	是

			97/05/23	97/05/23	證基會	競爭行為違法態樣及案例分析	3.0	是
			97/05/26	97/05/26	證基會	董監事及大股東之股權及稅務規劃	3.0	是
			97/07/16	97/07/16	經濟部商業司	董監對內控之責任	3.0	是
			97/08/15	97/08/15	經濟部商業司	公司財務監理計畫宣導說明會	3.0	是
			97/11/06	97/11/06	金管會	第五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是
			98/08/20	98/08/20	經濟部工業局	企業營業秘密保護實務研討會	3.0	是
			99/12/12	99/12/12	證基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是

4. 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會計經理	王偉權	99/01/27	99/0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解析(上): 準則總覽及資產負債相關公報	12
會計經理	王偉權	99/02/09	99/0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解析(中): 權益、特殊會計相關公報及首次適用 IFRS 相關規範	12
會計經理	王偉權	99/09/10	99/09/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法令與實務問題暨紛爭處理	3
會計經理	王偉權	99/11/12	99/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濟犯罪之刑事偵查與訴訟程序及檢調單位搜索查扣犯罪證據實況探討	3
會計經理	王偉權	99/12/07	99/12/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匯率風險之辨認、評估及避險策略	3
稽核經理	王中文	99/03/11	99/03/11	證期會人才培訓中心	財務報表與財務稽核	6
稽核經理	王中文	99/12/17	99/12/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控制理論與實務	6

<p>5.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實踐永大對品質第一的承諾。設有客戶24小時免付費申訴專線，確保客戶搭乘電梯的安全，另外也設有申訴信箱及網頁，由專人負責處理。</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三)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人資部門不定期透過內部溝通管道進行宣導。</p>	<p>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一) 研發設計朝清潔製程發展，減少廢棄物及污染產生；開發應用節能PM主機之產品；推動背面紙再利用及資源回收；產品出貨改以鐵籠裝箱，可回收再利用，減少資源使用。</p> <p>(二) 已推行ISO14001及OHSAS18001並已通過驗證。每年持續向員工宣導環境安全衛生政策。</p> <p>(三) 本公司設立安全衛生室，由安衛管理師專責訂定並督導各單位執行各</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項安全衛生措施。設立品質及環安衛推行委員會，以落實環境維護之責。 (四)製程中產生之廢氣由直燃式焚化爐及活性碳吸附處理後排放，辦公環境亦訂定冷氣溫度控制標準。	尚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本公司人事行政均符合勞基法規範。視員工為最重要之資產，除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外，工會亦扮演勞資溝通的橋樑，為員工爭取權益。</p> <p>(二)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每年並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課程及緊急應變計劃講習，確實為員工工作安全把關。</p> <p>(三)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實踐永大對品質第一的承諾，設有客戶24小時免付費申訴專線，確保客戶搭乘電梯的安全，另外也設有申訴信箱及網頁，由專人負責處理。</p> <p>(四)無。</p> <p>(五)本公司內部設有公益社團，關懷弱勢團體，提供相關支持，並每年固定捐助文教、社會福利基金會回饋社會，99年社福基金會主要活動為兒童、青少年及老人福利等項目。文教基金會主要活動為圍棋、維護原住民文化等項目。</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於公司網站「關於永大」-「資質認證」揭露品質政策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p> <p>無。</p>	<p>將視情況於公司企業網站適時辦理。</p> <p>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目前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1. 國際內部稽核師：經營部門 1 人、財務部門 1 人
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經營部門 2 人、財務部門 1 人、稽核部門 1 人
3. 中華民國會計師：經營部門 1 人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見下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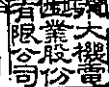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0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9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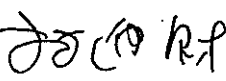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0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董事會	99/3/19	1. 決議訂定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地點。 2. 決議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3. 決議九十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 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已於99/6/11召開，並依召集事由逐項討論議決。
董事會	99/4/15	1. 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決議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決議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 決議通過融資額度案。	1. 已於99/6/11股東會承認。 2. 已決議九十八年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5元，並於99/6/11股東會議決。 3. 修訂後作業程序已於99/6/11股東會議決。 4. 已辦理融資額度續約。
股東會	99/6/11	1. 承認九十八年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決議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2. 已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5元，並訂定99/7/5為除息基準日，且已於99/8/3發放現金股利。 3. 已依修訂後之作業程序運作。
董事會	99/6/11	1. 訂定本年度除息基準日暨發放日期。 2. 決議通過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星案。	1. 已訂定99/7/5為除息基準日，且已於99/8/3發放現金股利。 2. 已於99/9/7將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
董事會	99/8/19	1. 決議通過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銀行授信額度到期展期案。	2. 已申請展期。
董事會	99/12/16	1. 決議一〇〇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 決議一〇〇年度稽核計劃案。 3. 決議通過追認銀行授信額度到期展期案。 4. 決議通過財務主管任免案。	2. 已依決議後稽核計劃執行中。 3. 已申請展期。 4. 新任財務主管已於100/1/1上任。
董事會	100/3/17	1. 決議訂定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地點。	1. 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已訂於100/6/10召開。

		2. 決議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3. 決議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董事會	100/4/14	1. 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決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決議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 決議通過融資額度案。	1. 將於100/6/10股東會提出承認。 2. 已決議九十九年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0元，並將於100/6/10股東會提出議決。 3. 修訂後作業程序將於100/6/10股東會提出議決。 4. 已辦理融資額度續約。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杜正茂	84/8/1	99/12/31	退休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仁基	5,990	0	0	0	830	830	99/1/1 ~ 99/12/31	一. 99年第3季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陳秀莉會計師變更為張育堯會計師。 二. 非審計公費830仟元主要為訴訟費用。
	張育堯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未更換會計師，故不適用。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9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12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許作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日立製作所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三村正幸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林進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許作名	100,000	無	20,000	無
董事	蔡鋒杰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徐毓新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永大社會福利 基金會	500,000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吳逢明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張維明	(590,121)	無	無	無
監察人	梁仲夫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張光明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政賢	無	無	無	無
經營管理處 協理	林東昇	無	無	無	無
電梯生產處 協理	郭志鵬	無	無	無	無
大樓系統 協理	吳身強	無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王偉權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陳志昂	(478)	無	無	無

註：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渣打銀行台北分行託管瑞士信貸有限公司	39,038,000	9.50%	0	0%	0	0%	-	-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代表人:中西宏明社長	31,817,168	7.74%	0	0%	0	0%	株式會社 日立大樓 系統	子公司	
許作立	18,775,692	4.57%	1,001	0.0002%	0	0%	許作鈺	兄弟	
中信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5,958,459	3.89%	0	0%	0	0%	-	-	
株式會社日立大樓系統 代表人:池村敏郎社長	15,908,571	3.87%	0	0%	0	0%	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母公司	
統一大滿貫基金專戶	9,368,000	2.28%	0	0%	0	0%	-	-	
德商德意志託管蘇格蘭皇家銀行託管F S 大中國成長基金專戶	7,923,000	1.93%	0	0%	0	0%	-	-	
張啟仲	7,751,957	1.89%	0	0%	0	0%	-	-	
許作鈺	7,020,303	1.71%	0	0%	0	0%	許作立	兄弟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 GMO新興市場基金	6,524,170	1.59%	0	0%	0	0%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 事、監 察 人、經 理 人 及 直 接 或 間 接 控 制 事 業 之 投 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香 港 永 弘 有 限 公 司	11,183,510	78.72%	3,022,570	21.28%	14,206,080	100.00%
永 彰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4,120,000	26.15%	192,210	0.36%	14,312,210	26.50%
永 鈞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8,000,000	100.00%	0	0%	18,000,000	100.00%
永 日 建 設 機 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528,000	51.00%	0	0%	6,528,000	51.00%
巨 佑 自 動 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168,215	95.11%	831,178	4.89%	16,999,393	100.00%
元 利 盛 精 密 機 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007,172	46.10%	50	0.0003%	7,007,222	46.10%
永 欣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13,030,000	100.00%	0	0%	13,030,000	100.00%
尚 盈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33,500,000	100.00%	0	0%	33,500,000	100.00%
永 冠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48,000	18.50%	0	0%	148,000	18.50%
亞 洲 日 立 電 梯 工 程 公 司	2,820	10.00%	0	0%	2,820	10.00%
亞 太 工 商 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090	0.03%	0	0%	21,090	0.03%
富 邦 證 券 金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716	1.97%	0	0%	19,716	1.97%
力 世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47,727	6.82%	0	0%	1,547,727	6.82%
旭 陽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	8.64%	0	0%	10	8.64%
台 灣 超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361,946	5.85%	900,000	0.46%	12,261,946	6.31%
台 灣 工 業 行 銀 行	20,769,539	0.87%	0	0%	20,769,539	0.8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55/7	1000	600	6000	600	6000	原始投資	—	—
57/11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	—
62/6	100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	—
66/6	100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盈餘轉增資	—	—
67/7	100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68/5	100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盈餘轉增資	—	—
69/5	1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盈餘轉增資	—	—
70/8	10	10500	105000	10500	105000	盈餘轉增資	—	—
71/9	10	14700	147000	14700	147000	盈餘轉增資	—	—
72/1	10	19700	197000	19700	197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72/11	10	23640	236400	23640	236400	盈餘轉增資	—	—
73/9	10	28368	283680	28368	283680	盈餘轉增資	—	—
74/12	10	34042	340416	34042	340416	盈餘轉增資	—	—
75/10	10	37446	374458	37446	374458	盈餘轉增資	—	—
76/10	10	41190	411903	41190	411903	盈餘轉增資	—	—
77/12	10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	—
78/9	10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轉增資	—	—
79/9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	—
80/9	10	130900	1309000	130900	1309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1/7	10	172000	1720000	172000	172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2/6	10	216370	2163700	216370	21637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3/7	10	265570	2655700	265570	26557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4/7	10	400000	4000000	307150	3071500	盈餘轉增資	—	—
85/7	10	400000	4000000	338680	3386800	盈餘轉增資	—	—
86/7	10	400000	4000000	373000	3730000	盈餘轉增資	—	—
87/7	10	410820	4108200	410820	4108200	盈餘轉增資	—	—
93/7	10	460000	4600000	410820	4108200	僅提高核定股本	—	—

註：本公司 9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新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10,820,000	49,180,000	46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100 年 04 月 12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2,129,800 股。

(二)股東結構

100年4月1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2	1	176	25,393	129	25,701
持有股數	2	1,200,000	97,502,567	149,950,673	162,166,758	410,820,000
持股比例	0.00%	0.29%	23.73%	36.50%	39.4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0年4月12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1 ~ 9,999	23,530	32,373,562	7.88%
10,000 ~ 50,000	1,690	30,607,794	7.45%
50,001 ~ 100,000	184	13,297,113	3.24%
100,001 ~ 150,000	75	9,320,376	2.27%
150,001 ~ 200,000	37	6,541,747	1.59%
200,001 ~ 300,000	39	10,061,492	2.45%
300,001 ~ 500,000	49	19,158,969	4.66%
500,001 ~ 1,000,000	44	30,971,256	7.54%
1,000,001 ~ 2,000,000	21	29,359,072	7.15%
2,000,001 ~ 4,000,000	18	49,258,299	11.99%
4,000,001 ~ 6,000,000	3	13,343,000	3.25%
6,000,001 ~ 8,000,000	5	35,661,430	8.68%
8,000,001 ~ 10,000,000	1	9,368,000	2.28%
10,000,001 ~ 99,999,999	5	121,497,890	29.57%
合 計	25,701	410,82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渣打銀行台北分行託管瑞士信貸有限公司		39,038,000	9.50%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31,817,168	7.74%
許作立		18,775,692	4.57%
中信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5,958,459	3.89%
株式會社日立大樓系統(HBS)		15,908,571	3.87%
統一大滿貫基金專戶		9,368,000	2.28%
德商德意志託管蘇格蘭皇家銀行託管F S大中國成長基金專戶		7,923,000	1.93%
張啟仲		7,751,957	1.89%
許作細		7,020,303	1.71%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GMO新興市場基金		6,524,170	1.5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27.30	47.80	49.95
	最 低		12.30	22.15	38.40
	平 均 (註1)		19.50	33.59	43.7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3.41	24.26	25.28
	分 配 後		21.91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註2)		408,690,200	408,690,200	408,690,200
	每 股 盈 餘		2.50	3.30	0.8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5	—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	—	—
		資本公積配股	0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7.8	10.18	—
	本 利 比		13.00	16.80(註3)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7.69%	5.95%	—

註 1：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2：加權平均股數已減除子公司持有股數。

3：每股現金股利以本次股東會擬議現金股利 2.0 元計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八十九年度股東會通過之股利政策，為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 50% 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若經營環境及資金狀況無重大改變，未來一年股利政策，將與本公司章程規定相同。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分配現金股利 2.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程序分配之：

(1) 股東紅利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4) 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章程規定。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98 年及 99 年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98 年度				99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35,794,605	35,794,605	0	—	45,635,871
2.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0	0	0	—	0
(2) 金額	0	0	0	—	0
(3) 占本期稅後純 益及員工紅利 總額合計數之 比例	—	—	—	—	—
3. 董監事酬勞	3,977,179	3,977,179	0	—	5,070,652
二、每股盈餘相關 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2.50	2.50	0	—	3.30
2. 調整每股盈餘(註)	2.50	2.50	0	—	3.30

註：1. 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分紅-董監事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98 年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數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前一年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最近年度並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以取得資金。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梯、送菜機、自動扶梯、電動走道、電梯用專用馬達之設計、製造、銷售、按裝及修理保養。
- (2) 汽車昇降機、各型立體停車機械之設計、製造、銷售、按裝及修理保養。
- (3) 不動產出租業務。

2. 營業比重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營業比重 (%)
客、貨、病床用升降梯	大樓快速運送	97.86
大 樓 設 備	車輛立體停放使用等	1.36
不 動 產 出 租	不動產出租	0.78

3. 計畫開發之產品及技術

- (1) 次世代電梯控制系統開發
- (2) 高速電梯用 PM 馬達主機開發
- (3) 長筒型 PM 馬達主機
- (4) 非稀土類永磁電機研究
- (5) 電梯結構振動模態分析研究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梯業景氣伴隨營建業景氣波動，營建業又與總體經濟息息相關。97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政府提出振興房地產方案，導致房價大幅上漲。據統計，全台房仲業高達5千家，房市熱絡可見一斑。內政部營建署3月公布最新住宅需求動向調查，99年第4季全台平均購屋總價與台北市購屋總價，分達800.1萬與1500萬元，雙雙創下調查以來新高，台北市房價所得比更高達14.3年。

由於高房價引發民怨，政府開徵奢侈稅，主要影響住宅區塊，造成市場短期投機氣氛冷卻，再加上利率緩步走升，下半年又有立委選舉及總統大選的干擾，市場需求降溫。但只要台灣經濟情勢維持成長，長期而言，民眾的房屋居住與投資需求不會減

少，投機客退出，房市長期將可回歸正常。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梯產業整合機械及電機領域，上游主要為鐵材、鑄件、機械及電器供應商，下游則主要為營建廠商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為了搭配現代化建築物整體設計，無機房及小機房電梯的逐漸增加。此外台灣步入老年化社會，家用小型電梯的市場接受度也逐步提高。另外由於土地成本上漲，建商為分攤成本，推案樓層也隨之加高，高速、高樓層電梯的比率加大。

4. 競爭情形

臺灣近年來人口成長遲滯，住宅需求難以大幅提升，電梯廠商彼此競爭激烈，市場偏向買方決定價格。

營建業基於產業特性，各廠商均有長期合作的電梯廠商，爭取現有營建廠商難度相對較高，惟公司將努力開發新設立的客戶；公家件則由於採價格標，大部分由小廠低價搶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4 月底止
研究發展費用	110,222	33,481

2. 研究發展成果

2.1 產品研發成果

(1) 『Y' 10 中低速電梯控制系統』(進行中)

- ※ 30-150 m/min、P6-P30 (450-2000Kg)
- ※ 以高效能 CPU 為程序控制單元，完整提供全系列電梯規格方案。
- ※ 新型變頻器運動控制單元，提供優越穩定的電梯性能。
- ※ 開發導入高效率 PM 馬達，達成節能環保的需求。

(2) YHVF 高速電梯開發(進行中)

- ※ 180-240m/min、P13-P24 (900Kg~1600Kg)
- ※ 以高效能 CPU 為程序控制單元，提供全系列電梯規格方案。
- ※ 高速梯專用 WEDGE 開發，確保高速梯安全保護。
- ※ 高速梯專門機開發，提供優越穩定的電梯開關門特性。
- ※ 新型變頻器運動控制單元，提供優越穩定的電梯性能。

※ 開發導入高效率 PM 馬達，達成節能環保的需求。

(3) 大載重無機房電梯(已完成)

※ 60-105 m/min、P17-P24 (1150-1600Kg)。

※ 設計自立式懸吊系統，提供新型無機房電梯全系列機種，因應市場需求。

※ 開發導入高效率長筒型 PM 馬達，達成高空間利用率及節能環保的目標。

(4) 大型貨梯主機開發(進行中)

※ 30-60m/min、4000Kg~7000Kg。

※ 因應大型貨梯全系列機種主機需求，開發馬達主機，樣機已完成並驗證中。

(5) PM 馬達之同步式門機開發(已完成)

※ 高效率 PM 馬達技術運用，提昇門機開關品質及環保節能目的。

※ 運用電流閉迴路技術，提昇控制精準度、細緻度，降低外力環境對門機影響，提昇系統強健性。

(6) 小機房薄形 PM 馬達開發自製(已完成)

※ 高效率 PM 馬達技術運用，開發自製小機房 PM，提供完整綠色節能系統對應機種。

※ 因應台灣地區不同的電壓需求，對應開發設計電機技術。

※ 取代現有傳統感應馬達減速機，提升效率節能環保。

(7) 計劃外運行開發案(進行中)

※ 利用自動電氣起動夾繩器，搭配樓層器檢知及特有迴路設計，提供更完整電梯安全保護。

※ 運用自動電氣起動夾繩器，可確保在停電後復電等狀況，能自動復歸讓電梯可正常運行。

(8) 新(UAY3)無機房電梯系統(進行中)

※ 新自立式懸吊系統，其自立式構造可降低對建築物升降道的依賴與影響。

2-2. 技術發展成果

(1) 無機房新結構技術

※ 發展新型無機房主機設置位置。

※ 簡化構造減少轉向輪的數量及降低鋼索反曲的比率，提升鋼索壽命。

(2) 計劃外運行控制技術

※ 特有迴路設計技術，提升電梯因非預期運行安全保護。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3.1 產品研發計劃

(1) 高速電梯用 PM 主機開發

※ 因應高速電梯 (180-240m/min、900Kg~1600Kg) 市場需求及節能環保趨勢，開發高速電梯使用的 PM 馬達主機，發展自有高速 PM 產品技術。

(2) 長筒型 PM 馬達主機

※ 因應新無機房系統開發需求，現外購導入主機無法完全滿足規格及品質要求。

※ 節能環保產品，發展自有 PM 產品技術。

(3) 乘場目的階預約系統

※ 搭配群控系統於乘場預約目的階樓層，智慧型的派車提升群控效率。

※ 對於綜合性大樓提供更加智能化群控電梯系統，改善效率節約能源。

※ 突破傳統電梯乘場叫車、車廂內選定目的階的模式，增加電梯操作功能多樣化。

3-2. 技術發展計劃

(1) 新控制系統研究

※ 研究新電梯系統架構平台，使具有擴充性、可依目的調整架構、分層功能單純化、操作介面維護容易等功能。

※ 主體架構程式開發。

※ 未來機種以此平台為基礎建構。

(2) 非稀土類永磁電機研究

※ 因應 PM 主機技術廣泛應用，電梯主機 PM 化已逐步成為主流，產學合作研究新型永磁電機，新型磁材應用。

(3) 電梯結構振動模態分析研究

※ 電梯結構振動研究與分析，從設計根源提升電梯運行乘坐者舒適感。

※ 產學合作學理建立與 CAE 軟體為平台，解析電梯結構振動模態特性，研究現有結構的可再優化的方向。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1) 無機房電梯具備節約建設成本、提昇空間使用績效及美化建築物設計空間等優點。

(2) 因應老年化社會來臨，六人乘住宅用電梯需求漸增，永大家用梯經過不斷地改善，產品品質穩定，新機種推出後廣受好評，訂單顯著成長。

2. 長期：(1) 老舊電梯市場日益增多，電梯汰舊換新及改修需求也隨之增加。依據先進國家的發展經驗，此一市場重要性將與日俱增，永大將持續耕耘此一市場。

(2) 由於人口成長停滯，住宅需求無法提升。政府為提振經濟成長、刺激需求，積極推動老舊社區都市更新，將有助於營收穩定。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產品(服務)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內銷為主。在國內電(扶)梯市場，主要的競爭對手包括台灣菱電、崇友、大同與的斯、富士達等廠商，永大市場佔有率約 25%。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建商大量推案，部分地區餘屋有待消化。公共工程方面，都會區捷運路線持續擴張，將可帶動車站周邊房市，提振市場需求。都市更新計劃陸續推動及老舊電梯汰換，電梯市場每年仍將有一定需求。

3.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項目	預期銷售數量	依據
電(扶)梯	1,900 台	數量的預估是依據現有未出貨合約將於 100 年度出貨數，及依據產業景氣、市場競爭情況及歷年銷售數，加以推估預測而得。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除致力於研究開發，提供多樣的造型及附加功能，以提高產品的品牌形象及附加價值外，降低成本也是努力的重點，使得永大產品價格仍具競爭力。

因應日增的老舊電梯汰換及改修需求，永大成功地整合電梯設計、生產、按裝等流程，有效縮短施工日期，減少客戶的不便，有助於合約的取得。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①重大工程如北高捷運持續推動，帶動車站周邊房地產開發。
- ②隨著電梯使用台數增加，維修保養及汰舊換新需求與日俱增。
- ③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挹注永大可觀的投資收益。
- ④中古屋進行都市更新，保障居住安全，提升電梯需求。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成屋供給大增及政府積極抑制房價飆漲，將減少電梯需求。

因應對策：持續進行縮短製程及成本合理化活動以降低成本，冀望維持獲利穩定。

- ②價格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強化研發能力，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電梯的主要用途在大樓內人員及物品的運送。
2. 產製過程：受訂→設計展開→另件製作→組裝→品檢→組裝→出貨→按裝→調試→
品檢→竣工檢查→交車→保養服務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商	供應狀況
不銹鋼片	華陽	充份供應
電梯導軌素材	高榮、碩鑫、龍泰、欣科	充份供應
鐵材、鐵板	慶得祥、龍泰、萬鑫	充份供應
鑄件	保橋、興拓	充份供應
電器	宏匠、唯碩	充份供應
電梯機械另件	昶發、吉益、興大、群仙	充份供應

(四)最近二年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2. 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100年起直接向海外供應商進貨。

單位：仟元

項目	98年				99年				100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A	155,405	13.96%	實質關係人	廠商A	116,549	11.84%	實質關係人	無	-	-	-
	其他	957,811	86.04%	-	其他	867,297	88.15%	-				
	進貨淨額	1,113,216	100%		進貨淨額	983,846	100%		進貨淨額	308,741	1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98 年度			99 年度		
	產能 (台)	產量 (台)	產值 (仟元)	產能 (台)	產量 (台)	產值 (仟元)
電梯及另件	1,500	1,666	1,262,090	1,500	1,734	1,345,550
停車設備	-	-	13,216	-	-	29,857
合計	-	-	1,275,306	-	-	1,375,40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98 年度				9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梯及另件	1,574	3,400,068	-	127,131	1,716	3,604,828	-	47,637
停車設備	-	63,894	-	-	-	50,724	-	-
其他	-	32,376	-	-	-	28,970	-	-
合計	-	3,496,338	-	127,131	-	3,684,522	-	47,637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0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1,093	1,091	1,106
平 均 年 歲		42.22	42.99	43.0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7.16	17.84	17.8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	2%	2%
	大 專	50%	51%	52%
	高 中	46%	45%	44%
	高 中 以 下	2%	2%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二)因應對策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改善計劃：依 OHSAS18001 環境管理方案實施

(2)未來三年度預計環保資本支出：新台幣伍佰萬元。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

(1)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無

(2)污染狀況：無

(3)可能的損失及賠償金額：無

五、勞資關係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二)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直秉持勞資和諧、互利、共同成長的理念，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公司與同仁團結、合作，共創業績，分享成果。具體作法如下：

1. 舉行勞資協商，使勞資雙方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2. 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掌理退休基金管理事宜。
3. 建立年終獎金發放制度，避免勞資爭議。
4.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各種社團，辦理各項文康、旅遊、福利活動，使同仁及眷屬共享公司之福利。
5. 實施分紅制度，讓員工分享經營成果。
6. 成立教育訓練中心，辦理各項管理及專業性之教育訓練，使全體同仁能不斷吸取新知，持續成長，99 年度員工進修與訓練實施情形如下：

項 目	開班次數	上課總人次	訓練總時數	總費用
專業職能訓練	98	713	2,060	1,482,251
通識訓練	29	1,450	297	551,390
管理能力訓練	19	123	256	209,952
語文能力訓練	1	10	48	43,200
其 他	10	194	150	197,373
總 計	157	2,490	2,811	2,484,166

7. 由於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雙方溝通管道順暢，並無未來可能之糾紛支出。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提供電(扶)梯安裝、保養、品保及遠隔監視等相關技術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98.9.30 ~ 103.9.29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技術合作契約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99.6.1 ~ 104.5.31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技術合作契約 —無機房電梯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96.5.22 ~ 101.5.21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貳仟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百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技術合作契約 —大型貨梯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97.4.16 ~ 101.4.15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壹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百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技術合作契約 —立體停車設備	日商新明和 工業株式會社	97.9.7 ~ 102.9.6	依每車位支付美金貳佰元，其付款方式係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支付。	
技術合作契約 —立體停車設備之安裝、保養及改修等技術	日商新明和 工業株式會社	99.2.25 ~ 100.2.24	每車位支付美金貳拾陸元，權利金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付清。	
技術合作契約 —立體停車設備遠隔故障診斷系統技術援助	日商新明和 工業株式會社	99.12.3 ~ 100.12.2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伍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車位，每部支付美金貳點陸元，每年總繳一次，次年四月底支付。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3月31日止
流動資產		3,811,217	4,155,728	2,976,677	2,953,622	3,058,722	3,080,297
基金及長期投資		4,406,893	4,951,854	6,517,601	6,967,430	7,391,154	7,638,087
固定資產(註2)		1,471,013	1,403,485	1,449,946	1,316,229	1,288,934	1,282,171
無形資產		105,960	92,539	81,331	71,164	60,915	60,915
其他資產		888,861	922,216	839,912	925,958	883,341	881,826
資產總額		10,683,94	11,525,822	11,865,467	12,234,403	12,683,066	12,943,2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24,058	1,928,292	1,841,597	1,701,326	1,758,270	1,596,158
	分配後	2,076,204	2,374,938	2,252,417	2,317,556	—	—
長期負債		386,802	306,654	222,402	140,202	110,202	102,702
其他負債		579,024	609,725	699,992	776,174	846,359	858,3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89,884	2,844,671	2,763,991	2,617,702	2,714,831	2,557,257
	分配後	3,042,030	3,291,317	3,174,811	3,233,932	—	—
股本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資本公積		223,066	223,983	222,013	221,510	240,634	240,5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61,747	4,234,460	4,379,985	4,989,922	5,722,588	6,052,808
	分配後	3,409,601	3,787,814	3,969,165	4,373,692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466	8,185	(42,836)	13,964	12,819	6,7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163	324,902	695,223	562,360	180,900	274,688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76,248)	(192,245)	(234,775)	(252,921)	(270,564)	(270,56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994,060	8,681,151	9,101,476	9,616,701	9,968,235	10,386,039
	分配後	7,641,914	8,234,505	8,690,656	9,000,471	—	—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0年第1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99年度及100年第1季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為2,129,800股。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3月31日止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營業收入		3,375,523	3,862,258	4,108,121	3,623,469	3,732,159	932,075
營業毛利		949,128	1,067,479	1,143,776	1,074,036	1,184,432	300,581
營業損益		280,685	487,714	563,350	502,585	572,750	188,880
營業外收入 及利益		340,269	421,196	456,626	677,472	982,932	168,694
營業外費用 及損失		20,206	28,297	246,883	11,873	4,787	70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600,748	880,613	773,093	1,168,184	1,550,895	356,866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524,977	824,858	655,903	1,020,757	1,348,894	330,21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37,229	—	—	—	—	—
本期損益		562,206	824,858	655,903	1,020,757	1,348,894	330,219
每股盈餘		1.37	2.02	1.60	2.50	3.30	0.81

註：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0年第1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5	陳仁基 蔡季嫻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長期股期投資—香港永弘有限公司，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96	林昇平 蔡季嫻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長期股期投資—香港永弘有限公司，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97	陳仁基 陳秀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長期股期投資—香港永弘有限公司，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98	陳仁基 陳秀莉	無保留意見
99	陳仁基 張育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3月31日止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18	24.68	23.29	21.40	21.41	19.7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69.73	610.99	643.05	741.28	781.92	818.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1.06	215.51	161.64	173.61	173.96	192.98	
	速動比率(%)	163.81	152.60	104.54	118.48	126.51	147.88	
	利息保障倍數	50.14	77.52	69.87	249.81	563.73	717.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8	5.22	5.82	5.94	6.76	1.50	
	平均收現日數	83.33	69.92	62.71	61.44	53.99	60.00	
	存貨週轉率(次)	2.75	2.42	2.71	2.60	3.09	0.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9	7.69	9.82	10.57	9.71	2.07	
	平均銷貨日數	132.73	150.83	134.69	140.38	118.12	101.1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3	2.55	2.88	2.62	2.87	0.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34	0.35	0.30	0.30	0.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7	7.27	5.69	8.50	10.85	2.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4	9.55	7.38	10.91	13.77	3.2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83	11.87	13.44	12.30	14.01	4.62
		稅前純益	15.53	21.44	18.82	28.58	37.95	8.73
	純益率(%)	16.66	21.36	15.97	28.17	36.14	35.43	
每股盈餘(元)	1.37	2.02	1.60	2.50	3.30	0.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56	36.46	48.15	38.24	41.91	2.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27	46.54	53.92	66.50	85.44	86.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9	3.47	4.22	2.03	0.99	0.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67	6.40	6.07	5.96	5.40	4.20	
	財務槓桿度	1.05	1.02	1.02	1.01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大於20%之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126%：本期稅前純益成長33%，及長期借款餘額逐年遞減及利率下降所致。
2. 資產報酬率增加28%、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2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成長33%、純益率成長28%、每股盈餘成長32%：本期認列轉投資收益增加279,193仟元所致。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成長28%：營運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4. 金再投資比率減少51%：因現金股利及長期投資價值增加所致。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0年第1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分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其他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金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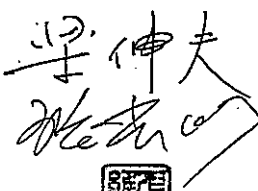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梁仲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a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頒「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仁堯



陳 仁 堯

張育堯



張 育 堯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 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傳 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證期局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99)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59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一 日

永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三及二十九	\$ 1,568,555	12.37	\$ 1,375,387	11.2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二十九及三十	24,570	0.19	22,663	0.1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二十九及三十	58,770	0.46	85,310	0.7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五、二十五及二十九	246,861	1.95	199,437	1.6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五、十二、十八、二十三及二十九	325,686	2.57	332,977	2.7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七及二十九	100,134	0.79	5,882	0.05
120X	存貨	二及六	726,084	5.72	923,012	7.54
1261	預付買款	八	4,375	0.04	3,672	0.0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二十三	320	-	54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九	3,397	0.03	4,736	0.0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58,722</u>	<u>24.12</u>	<u>2,953,622</u>	<u>24.13</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十、二十八、二十九	6,858,945	54.08	6,360,814	51.99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十、三十一及三十二	17,403	0.14	15,879	0.1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617	1.72	294,548	2.41
1423	不動產投資		300,310	2.37	300,310	2.45
149905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4,121)	(0.03)	(4,121)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7,391,154</u>	<u>58.28</u>	<u>6,987,450</u>	<u>56.98</u>
固定資產						
1501	土 地	二、十一、二十五及二十六	925,733	7.30	925,733	7.57
1521	建 築 物		862,996	6.80	862,996	7.05
1531	機器設備		489,927	3.86	507,314	4.15
1544	電訊設備		8,642	0.07	8,642	0.07
1551	運輸設備		11,417	0.09	8,865	0.07
1561	生財設備		179,499	1.42	181,308	1.48
1572	工 具		25,085	0.20	24,051	0.20
1681	研究設備		62,060	0.49	61,803	0.51
1681	雜項設備		32,471	0.26	32,391	0.26
15X8	重估增值		47,228	0.37	47,228	0.39
15XY	處分及重估增值		2,645,058	20.86	2,560,331	21.75
15X9	減：累計折舊		(1,358,993)	(10.72)	(1,346,577)	(11.01)
1589	減：累計減損		-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2,869	0.02	2,475	0.0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288,934</u>	<u>10.16</u>	<u>1,316,229</u>	<u>10.76</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十七	60,915	0.48	71,164	0.58
1780	技術報酬金	二及二十七	-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60,915</u>	<u>0.48</u>	<u>71,164</u>	<u>0.58</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十二及二十六	738,833	5.83	754,583	6.16
18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二十六、二十八及二十九	39,601	0.31	43,829	0.36
1899	累計減損-存出保證金	二、二十八及二十九	(2,100)	(0.02)	(3,300)	(0.03)
1830	遞延費用	二	5,372	0.04	1,511	-
1848	遞累採淨額	二及十三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非流動	二及二十三	75,434	0.60	102,579	0.84
1880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		3,121	0.02	5,356	0.04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二、十二及二十九	22,080	0.18	21,400	0.1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83,341</u>	<u>6.96</u>	<u>925,958</u>	<u>7.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663,066</u>	<u>100.00</u>	<u>\$ 12,234,403</u>	<u>100.00</u>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 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附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1	應付票據	二及二十九	\$ 11,793	0.09	\$ 13,295	0.11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二及二十九	224,643	1.77	186,729	1.53	
2140	應付帳款	二、二十五、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二	286,333	2.26	213,576	1.75	
2150	應付所得稅	二、二十三及二十九	103,269	0.81	86,262	0.71	
2170	應付費用	十四及二十九	120,590	0.95	96,685	0.79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十四及二十九	68,780	0.54	80,494	0.49	
2260	預收款項	十五及二十五	911,694	7.19	961,414	7.86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六、二十六及二十九	30,000	0.24	82,200	0.6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十四	1,168	0.01	671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58,270	13.86	1,701,326	13.92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十六、二十六及二十九	107,500	0.85	137,600	1.1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7,500	0.85	137,600	1.12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一及二十九	2,702	0.02	2,702	0.02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702	0.02	2,702	0.02	
其他負債							
2810	估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七及二十九	842,348	6.64	769,153	6.30	
2820	存入保證金	二十五及二十九	3,275	0.03	5,527	0.05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十	738	-	1,494	0.0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46,359	6.67	776,174	6.36	
2XXX	負債總計		2,714,831	21.40	2,617,702	21.42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每股面額10元, 額定股款為460,000,000股, 已發行股款為416,820,000股)	一及十八	4,108,200	32.38	4,108,200	33.58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260	0.25	28,065	0.23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186,323	1.47	186,323	1.52	
3260	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20,159	0.16	4,230	0.03	
3280	股東未領取之股息紅利		2,892	0.02	2,892	0.0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40,634	1.90	221,510	1.8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十、二十二及二十三	1,745,471	13.76	1,648,395	13.43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977,117	31.37	3,346,527	27.3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722,588	45.13	4,994,922	40.7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十	180,900	1.43	562,360	4.60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十七	(270,564)	(2.13)	(252,921)	(2.07)	
34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四及二十九	12,819	0.10	13,964	0.1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	217	-	217	-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二十一	(26,559)	(0.21)	(26,551)	(0.2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3,187)	(0.81)	297,069	2.4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9,968,235	78.60	9,616,701	78.58	
1XXX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二十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583,065	100.00	\$ 12,234,40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事：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日 附 註	九 十 年 度 九 十 年 度		八 年 度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二十五及三十二						
4110 銷貨收入		\$ 1,671,707			\$ 1,603,425		
4190 減：銷貨折讓		(554)			(2,94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71,153			1,600,484		
4610 保費收入		1,594,103			1,521,190		
4640 按裝收入		437,933			469,421		
4310 租金收入		28,970	\$ 3,732,159	100.00	32,374	\$ 3,623,49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六、二十四						
5110 銷貨成本	二十三、三十及三十二	(1,333,442)			(1,289,905)		
5610 保費成本		(815,685)			(786,787)		
5640 按裝成本		(382,851)			(457,011)		
5310 租金成本		(15,749)	(2,547,727)	(68.26)	(15,750)	(2,549,433)	(70.38)
5910 營業毛利			1,184,432	31.74		1,074,636	29.64
5930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十及三十二						
5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36)	(0.02)		(1,494)	(0.04)
593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94	0.04		1,150	0.03
591X 營業淨毛利			1,185,190	31.76		1,073,692	29.63
6000 營業費用	二、二十四及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49,188)			(56,04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3,630)			(415,077)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110,222)	(612,440)	(16.41)	(99,987)	(571,107)	(15.76)
6900 營業淨利			572,750	15.95		502,585	13.8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二	2,403			4,564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收益	二、三十及三十二	917,013			637,820		
7122 股利收入	二、四及十	11,545			4,03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57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四、十及二十九	41,014			-		
7289 其他溢損迴轉利益	二、二十五及二十九	1,800			700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	1,807			6,420		
7480 其他收入	二十五及三十二	5,777	982,932	26.33	23,936	677,472	18.7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50)			(4,695)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二、十及二十九	-			(844)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980)			(495)		
76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二及十	-			(4,121)		
7880 其他損失		(1,051)	(4,787)	(0.13)	(1,618)	(11,873)	(0.3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50,895	41.55		1,168,184	32.2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二十三						
81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175,630)			(151,355)		
81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371)	(202,001)	(5.41)	3,928	(147,427)	(4.07)
8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1,348,894	36.14		\$ 1,020,757	28.17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十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30			\$ 2.50	
9950 本期淨利			\$ 3.30			\$ 2.50	

假設子公司買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1,352,089	\$ 1,022,887
每股盈餘	\$ 3.29	\$ 2.49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棧
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制幣壹千元

項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續開	\$ 4,108,200	\$ 222,013	\$ 1,577,805	-	\$ 65,590	\$ 2,802,180	\$ 655,223	\$ (49,839)	\$ 217	\$ (25,551)	\$ 8,101,476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續開	-	-	-	-	(65,590)	-	-	-	-	-	(410,820)
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續開	-	-	-	-	(410,820)	-	-	-	-	-	1,020,757
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續開	-	-	-	-	1,020,757	-	-	-	-	-	(2,042)
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一日續開	-	-	-	-	(591)	-	-	-	-	-	(591)
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續開	-	-	-	-	2,130	-	-	-	-	-	2,130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續開	-	-	-	-	(132,863)	-	-	-	-	-	(132,863)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開	-	-	-	-	124	-	-	-	-	-	124
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續開	-	-	-	-	(4,150)	-	-	-	-	-	(4,150)
民國十九年二月三十一日續開	-	-	-	-	56,678	-	-	-	-	-	56,678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續開	-	-	-	-	(13,895)	-	-	-	-	-	(13,895)
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一日續開	-	-	-	-	3,346,327	-	-	-	-	-	3,346,327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續開	-	-	-	-	1,643,895	-	-	-	-	-	1,643,895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一日續開	-	-	-	-	102,076	-	-	-	-	-	102,076
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續開	-	-	-	-	(102,076)	-	-	-	-	-	(102,076)
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續開	-	-	-	-	(616,230)	-	-	-	-	-	(616,230)
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一日續開	-	-	-	-	1,346,884	-	-	-	-	-	1,346,884
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續開	-	-	-	-	15,298	-	-	-	-	-	15,298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續開	-	-	-	-	(278)	-	-	-	-	-	(278)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開	-	-	-	-	2	-	-	-	-	-	2
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續開	-	-	-	-	(381,460)	-	-	-	-	-	(381,460)
民國十九年二月三十一日續開	-	-	-	-	14	-	-	-	-	-	14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續開	-	-	-	-	(1,394)	-	-	-	-	-	(1,394)
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一日續開	-	-	-	-	(1,159)	-	-	-	-	-	(1,159)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續開	-	-	-	-	(16,249)	-	-	-	-	-	(16,249)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一日續開	-	-	-	-	(6)	-	-	-	-	-	(6)
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續開	-	-	-	-	150,900	-	-	-	-	-	150,900
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續開	-	-	-	-	3,977,117	-	-	-	-	-	3,977,117
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一日續開	-	-	-	-	1,745,471	-	-	-	-	-	1,745,471
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續開	-	-	-	-	240,653	-	-	-	-	-	240,653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續開	-	-	-	-	270,864	-	-	-	-	-	270,864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開	-	-	-	-	15,819	-	-	-	-	-	15,819
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續開	-	-	-	-	(25,559)	-	-	-	-	-	(25,559)
民國十九年二月三十一日續開	-	-	-	-	8,988,235	-	-	-	-	-	8,988,235

(註)：民國十九年及民國十九年之盈餘及虧損業已併列在內。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任：



代碼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1,848,894	\$ 1,020,757
A20000	調整項目：		
A24200	淨(已)未實現期貨毛利	(758)	343
A20300	折舊費用	61,665	62,880
A20400	各項攤銷	1,225	351
A24800	遞延所得稅	26,371	(3,929)
A239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07)	(3,420)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1,014)	844
A22400	依權益法評價協利之長期投資淨(收益)超過發放股利部份	(895,990)	(624,765)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72)	-
A22600	其他損失-報廢固定資產	14	21
A24000	其他減損(遞轉利益)	(1,800)	(700)
A23700	金融資產取得損失	-	4,121
A22200	營業成本-存貨跌價損失	1,280	5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淨(增加)	(100)	(9,258)
A3112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47,424)	123,649
A31140	應收帳款淨額 減少	7,291	35,377
A31180	存貨減少	195,648	114,691
A31210	預付貸款(增加)減少	(703)	3,992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69	118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94,252)	(1,375)
A31890	員工借支及退轉金減少(增加)	2,235	(69)
A3212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502)	249
A32990	其他應付票據增加	37,914	9,512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2,757	(28,908)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7,007	(21,792)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	23,905	6,148
A3221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8,286	19,938
A32200	預收款項(減少)	(49,719)	(125,430)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87	13
A32230	應付退休金負債增加	67,196	72,1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6,913	850,5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借款	33,908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借款	-	33,519
B01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9)	-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借款	62,422	5,747
B01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收回股款	78,669	-
B01900	增購固定資產借款	(18,659)	(8,924)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借款	1,595	-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48	(789)
B02600	增購遞延費用借款	(9,086)	(1,257)
B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637	28,2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000	長期借款(減少)	(82,290)	(82,2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52)	(185)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618,230)	(410,82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2,682)	(493,20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3,168	185,6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5,387	1,189,75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8,555	\$ 1,375,38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817	\$ 4,915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8,623	\$ 173,1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 30,000	\$ 82,2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九日，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陸佰萬元，經數次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
- (二)本公司經營項目主要為電梯與停車設備之製造、保養、按裝及不動產出租等業務。
- (三)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奉准股票上市。
- (四)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用員工人數分別1,102人及1,10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員工分紅與董監事酬勞費用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三)金融商品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公平

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或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 (2)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

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做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四)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五)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退票票據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並分別列示於各該科目項下。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移動平均法)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另材料如採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值以重置成本衡量。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

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一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損益。

2.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凡長期股權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超過50%，即擁有控制能力者，均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做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6.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7.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電訊設備及運輸設備，三至十五年；生財設備、工具、研究設備及雜項設備，二至二十年。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收入及利益。民國八十九年度以前將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轉列資本公積，自民國九十年度起配合公司法修正不再轉列資本公積。

(九)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八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十年；電訊設備，十五年；生財設備及雜項設備，五至八年。

(十) 遞延費用

主要係裝修工程，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分三年平均攤提。

(十一)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資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三) 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應按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046號函之規定，於資產負債日之應收或應付款項應以即期匯率表達，即期匯率即為企業與往來銀行之成交匯率；且企業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
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並將相關成本於認列收入同
時承認之：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本公司有關電梯與停車設備之銷貨收入及按裝工程收入之認列，過去
在一致之基礎上，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估列為90：10，依證管
會(84)台財證(六)第18225號函指示，重新評估經濟環境估列合約價格比
例，經合理性評估，除特殊工程案個別約定外，決定自民國八十四年五月
一日起，新接客戶訂單合約價格之比例改以80：20估列，並分別與客戶簽
訂合約；另停車設備中停車塔，因建造結構之不同，投入成本會有差異，
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依合理成本結構分別與客戶簽定合約。

對於經濟環境如有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再重新評估，以維持簽訂合約
價格比例之合理性。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
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五) 分期收款銷貨

本公司分期收款銷貨認列收益之方法，採用「普通銷貨方法」，認列
銷貨毛利及利息收入。

(十六) 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
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若未
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1.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1. 依經濟部96年1月24日經商字第09600500940號函之規定，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應列為費用。
2.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
 - (1) 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章程所訂定之比例，估計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
 - (2) 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比照員工分紅列為費用。
 - (3)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數，若與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民國九十八年以前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所得稅額基本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依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於除權基準日追溯調整計算。其中員工紅利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費用後，員工紅利轉增資並非無償配股，於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得追溯調整。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現金		
庫存現金	\$ 5,273,782	\$ 5,185,97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4,836,064	143,817,129
活期存款	1,128,445,022	938,103,385
定期存款	300,000,000	288,280,155
合計	<u>\$ 1,568,554,868</u>	<u>\$ 1,375,386,639</u>

四、金融商品—流動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取得成本)	\$ 20,005,000	\$ 19,253,2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565,000	3,409,789
合計	<u>\$ 24,570,000</u>	<u>\$ 22,663,00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取得成本)	\$ 50,272,814	\$ 75,087,3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496,813	10,223,155
合計	<u>\$ 58,769,627</u>	<u>\$ 85,310,469</u>

- (一)上述基金投資及上市股票投資相關明細資訊，詳附註三十、表一之揭露。
- (二)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因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52 仟元及 0 仟元。期末因公平價值評價而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555 仟元及 6,420 仟元。
- (三)本公司持有「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民國九十九年度處分 1,165,000 股，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中除列 10,049 仟元，並列入當期處分投資利益。另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 4,000 仟元及 49,888 仟元。本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 2,832,271 元。
- (四)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詳附註二十九(十)之揭露。
-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係指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及取得股票股利時重新計算之成本。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應收票據及應收關係企業票據	\$ 249,354,782	\$ 201,451,737
減：備抵呆帳	(2,493,548)	(2,014,517)
小計	246,861,234	199,437,220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362,222,743	367,642,620
減：備抵呆帳	(36,536,451)	(34,665,700)
小計	325,686,292	332,976,9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572,547,526</u>	<u>\$ 532,414,140</u>

六、存貨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製成品(含商品)	\$ 236,782	\$ 8,954,809
在製品	259,006,650	446,141,068
在裝工程	322,052,567	337,246,264
材料(含製造及按裝)	155,456,790	140,058,145
在途存貨	-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668,407)	(9,387,972)
合計	<u>\$ 726,084,382</u>	<u>\$ 923,012,314</u>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不含租金成本)金額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2,539,059,164	\$ 2,539,333,149
存貨跌價損失	1,280,435	578,956
減：存貨盤盈淨額	(28,294)	(20,602)
減：下腳收入	(8,333,681)	(6,208,303)
合計	<u>\$ 2,531,977,624</u>	<u>\$ 2,533,683,200</u>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	\$ 19,446,482	\$ 4,835,282
應收利息	81,259	46,478
應收處分投資價款	1,367,824	482,212

應收減資退還股款【詳附註十(十二)】	78,669,550	—
其 他	569,104	517,947
合 計	\$ 100,134,219	\$ 5,881,919

八、預付貨款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預付貨款		
國外—電梯	\$ 4,346,151	\$ 3,509,183
國內—電梯	29,100	162,911
合 計	\$ 4,375,251	\$ 3,672,094

九、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 837,003	\$ 263,890
預付租金	1,717,279	2,279,491
其他預付費用	251,813	1,615,516
小 計	2,806,095	4,158,897
留抵稅額	74,524	91,444
用品盤存	485,830	485,830
合 計	\$ 3,366,449	\$ 4,736,171

十、基金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YUNG HUNG LIMITED (簡稱「香港永弘」)	\$4,186,780,509	78.72%	\$3,758,453,300	78.72%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SHANG YING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簡稱「尚盈投資-Samoa」)	1,385,437,182	100.00%	1,294,489,919	100.00%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彰機電」)	313,369,571	27.42%	335,841,334	30.47%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鈞投資」)	71,940,103	100.00%	68,823,584	99.97%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日建機」)	162,558,097	51.00%	149,324,406	51.00%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巨佑自動化」)	113,659,538	95.11%	122,425,457	95.11%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利盛精密」)	18,232,012	46.10%	29,853,038	58.39%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YUNG SHIN INVESTMENTS LIMITED-BVI (簡稱「永欣投資-BVI」)	606,968,484	100.00%	601,602,965	100.00%
小 計	<u>6,858,945,496</u>		<u>6,360,814,00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型保單	<u>17,402,761</u>	—	<u>15,878,999</u>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265,034	18.50%	2,265,034	18.50%
新加坡日立電操工程公司	3,353,000	10.00%	3,353,000	10.0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03%	900,000	0.03%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0,302	1.97%	76,120,677	1.97%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8,899	6.82%	11,908,899	6.82%
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64%	—	8.64%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5.85%	—	5.85%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200,000,000</u>	0.87%	<u>200,000,000</u>	0.87%
小 計	<u>218,617,235</u>		<u>294,547,610</u>	
不動產投資	300,310,200		300,310,200	
減：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u>(4,121,338)</u>		<u>(4,121,338)</u>	
合 計	<u>\$7,391,154,354</u>		<u>\$6,967,429,474</u>	

(一)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二)1. 投資「香港永弘」，本公司係透過「香港永弘」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永大」)，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本公司與「上海永大」交易，所產生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735,526元及1,494,301元，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452,747元及1,209,338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215,043,313元及451,375,777元。

2. 孫公司「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新增投資大陸「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永大」)人民幣7,500萬元，另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增資人民幣7,500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人民幣15,000萬元，持股比例為

- 100%；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停車場升降設備及相關安裝、維修及保養等售後服務。
3. 孫公司「上海永大」投資大陸「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永安裝修」）人民幣700萬元，民國九十八年度增資人民幣1,3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持股比例為100%。
4. 本年度新增投資，孫公司「上海永大」投資越南「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永大」），「越南永大」設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資本額為美金80萬元，「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分別匯出美金40萬元，持股比例為100%。
- (三)投資「尚盈投資-Samoa」持股比例100%；設立目的為間接投資「香港永弘」，持股比例21.28%；「香港永弘」再轉投資「上海永大」，持股比例100%；本公司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14,979,534)元及73,814,237元。
- (四)投資「永彰機電」為上櫃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四季處分230,000股及民國九十九年度處分1,649,937股，致使持股由30.90%下降至27.42%，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處分投資收益27,949,853元，及依出售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貸記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275,676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57,383,323元及59,304,825元；另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3,865,357元及19,491,517元。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4,702,781元及0元。
- (五)「永鈞投資」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處理，請詳附註二十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增加對「永鈞投資」之投資，致使持股比例由99.97%增加為100%。
- (六)投資「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16,320,000元及13,056,000元。
- (七)投資「巨佑自動化」，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0元及830,003元。
- (八)「元利盛精密」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現金增資30,000仟元及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現金增資32,000仟元，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由55.64%下降至46.10%，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522,507元及706,813元。
- (九)1.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永欣投資-BVI」，以該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大陸「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吉億」）；「上海吉億」本年度現金增資，「永欣投資-BVI」放棄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0%，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之

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521,353元及1,763,438元，另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17,866,535)元及20,606,751元。

2. 孫公司「上海永大」於九十八年度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大陸「上海吉億」投資案，由「上海永大」直接投資「上海吉億」美金500萬元，原預計投資持股比例33.33%，「永欣投資-BVI」持股比例66.67%，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上海永大」實際匯出資本美金250萬元，持股比例為20%。
- (十)本公司持有投資型保單，其性質歸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民國九十八年下半年度部分保單解約20,694,100元。另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523,762元及6,786,457元。
- (十一)「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九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222,000元。
- (十二)「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該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經董事會決議現金減資，本公司應收退還股款計78,669,550元，於100年1月20日兌現，產生投資利益2,739,175元，民國九十九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4,337,669元。
- (十三)「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338元。
- (十四)「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經評估長期股權投資屬永久性下跌，故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將其帳面值291元全數轉列投資損失。
- (十五)「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九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4,153,907元。
- (十六)不動產投資係持有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土地，計300,310,200元。
- (十七)長期股權投資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十、三十一及三十二。

十一、固定資產淨額

	<u>九 十 九 年 底</u> <u>九 十 八 年 底</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578,908,954	\$ 545,411,714
機器設備	457,057,996	480,449,771
電訊設備	7,603,803	7,307,984
運輸設備	7,935,730	7,194,978
生財設備	176,058,910	177,305,292
工 具	21,674,911	20,910,604

研究設備	59,663,391	58,176,466
雜項設備	30,872,521	30,698,799
重估增值	19,217,246	19,122,147
累計折舊合計	<u>\$ 1,358,993,462</u>	<u>\$ 1,346,577,755</u>
累計減損	<u>—</u>	<u>—</u>

(一)本公司若干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及可折舊性資產(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估價，分別於民國六十五年及七十年辦理重估，重估增值金額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後之淨額，借記固定資產，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轉列固定資產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0元。

(三)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六。

十二、出租資產淨額及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成 本		
土 地	\$ 469,837,825	\$ 469,837,825
建 築 物	447,308,885	447,308,885
機 器 設 備	7,433,286	7,433,286
電 訊 設 備	1,206,550	1,206,550
生 財 設 備	6,270,211	6,270,211
小 計	<u>932,056,757</u>	<u>932,056,757</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179,673,970)	(164,907,928)
機 器 設 備	(6,757,533)	(6,081,779)
電 訊 設 備	(754,094)	(678,685)
生 財 設 備	(6,037,981)	(5,805,751)
小 計	<u>(193,223,578)</u>	<u>(177,474,143)</u>
出租資產淨額	<u>\$ 738,833,179</u>	<u>\$ 754,582,614</u>
累計減損—出租資產	<u>—</u>	<u>—</u>
其他資產—球證	\$ 22,080,000	\$ 22,000,000
累計減損—球證	<u>—</u>	<u>(600,000)</u>
其他資產—球證淨額	<u>\$ 22,080,000</u>	<u>\$ 21,400,000</u>

(一)出租資產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六。

(二)其他資產—球證係因轉換原持有高爾夫球使用權益目的，取得「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特別股8股，每股面額10,000元，計80,000元及原入會保證金22,000,000元列入其他資產。

十三、退票票據淨額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退票票據	\$ 1,409,527	\$ 2,591,814
減：備抵呆帳	(1,409,527)	(2,591,814)
合 計	—	—

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以帳齡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提列100%備抵呆帳。

十四、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應付費用		
應付獎金	\$ 84,783,171	\$ 65,685,910
應付技術報酬金	3,379,102	1,899,795
應付外包費用	3,213,185	2,737,515
應付加班費	2,826,499	1,874,543
應付修繕費	173,925	—
應付保險費	7,372,808	6,561,228
應付利息	126,123	186,046
應付報關費	—	489,733
應付退休金	3,593,520	2,136,768
其他應付費用	15,121,599	15,113,379
小 計	120,589,932	96,684,91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租賃票據	—	153,900
應納營業稅	14,681,685	13,927,272
其他應付款	—	2,475,000
應付股息、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54,098,119	43,937,726
小 計	68,779,804	60,493,898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 款	1,167,602	671,424
合 計	\$ 190,537,338	\$ 157,850,239

十五、預收款項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預收貨款		
電 梯	\$ 881,934,671	\$ 912,946,699
停車設備	27,726,475	45,100,436
其 他	34,700	17,500
小 計	909,695,846	958,064,635
預收租金	1,998,600	3,349,200
合 計	\$ 911,694,446	\$ 961,413,835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預收貨款中包括未訂明貨品名稱、規格及未到期票據之貨款分別為 26,332,371 元及 25,389,490 元。

十六、長期借款

借款機構性質	借款總額	還款期限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兆豐中山分行 抵押借款	493,000,000	90.07.09 ~99.12.09	—	\$ 52,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52,200,000)
彰銀城東分行 抵押借款	450,000,000	89.07.07 ~104.07.07	\$ 137,500,000	167,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900,000)	(30,000,000)
合 計			\$ 107,500,000	\$ 137,500,000
利率區間			1.27%~2.9%	1.275%~2.9%

上述借款以固定資產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一、十二及二十六。

十七、退休金

(一)前曾實施職工退休金辦法，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限額內提列退休金準備。惟自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配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行擬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撥存計劃，該計劃業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獲臺北市府社會局核准，原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撥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起提撥率調整為6%，已向臺北市府社會局核備並繳存台灣銀行，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員工退休、退職時，除經核准由台灣銀行支付外，先行沖減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如不足額，作為當期費用。

(二)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另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係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雇主並不

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風險實質上由員工承擔。

(三)茲將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VBO)	\$ (433,311)	\$ (423,861)
非既得給付義務	(709,655)	(639,842)
累積給付義務(ABO)	(1,142,966)	(1,063,70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13,625)	(305,813)
預計給付義務(PBO)	(1,456,591)	(1,369,51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00,618	294,551
提撥狀況	(1,155,973)	(1,074,96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0,915	71,16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578,090	554,02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註)	(325,380)	(319,3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42,348)	\$ (769,153)

(註)：相對科目分別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數1,394仟元。

1. 按員工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民國九十九年底及九十八年底分別為687,365仟元及690,436仟元。
2. 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為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
3. 退休金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二年攤銷；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4.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服務成本	\$ 33,800	\$ 35,052
利息成本	30,551	31,840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4,885)	(1,946)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損)益	(1,089)	(5,584)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166	10,166
攤銷數	—	—
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26,067	25,075
清償縮減利益	1,001	—
淨退休金成本	<u>\$ 95,611</u>	<u>\$ 94,603</u>

(四)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折現率	2.5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2.50%

(五)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其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期初餘額	\$ 294,551	\$ 296,673
加：提撥退休金費用	21,646	20,580
本期孳息	4,885	1,946
減：本期支付退休金費用	(20,464)	(24,648)
期末餘額	<u>\$ 300,618</u>	<u>\$ 294,551</u>

十八、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分別為 460,000,000 股及 410,820,000 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實收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款來源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原始投資	\$ 6,000,000	\$ 6,000,000
現金增資	151,000,000	151,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03,200,000	3,503,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8,000,000	448,000,000
合計	<u>\$ 4,108,200,000</u>	<u>\$ 4,108,200,000</u>

十九、資本公積

(一)依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後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無虧損，得將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外，餘彌補虧損不得作為他

用。

- (二)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二十、保留盈餘

- (一)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 股東紅利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4. 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45,636 仟元及 5,071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為基礎計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二)股利之政策：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 50% 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

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項 目	上年度(民國九十八年度)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註)	35,794,605	35,794,605	—	—
2. 員工股票紅利	—	—	—	—
(1) 股數	—	—	—	—
(2) 金額	—	—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	—
3. 董監事酬勞(註)	3,977,179	3,977,179	—	—

(註)：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中扣除。

(五)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二十一、庫藏股票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股 票 股 利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九年底</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u>九十八年底</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子公司一「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2,129,800 股，每股帳面價值 12.47 元，共計 26,558,606 元，業已轉列庫藏股票。本公司股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每股市價分別為 43.80 元及 25.45 元。

子公司一「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

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二十二、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即本期純益)	\$ 3.79	\$ 3.30	\$ 2.86	\$ 2.50	
	金額 (分子)		股數		
	稅前	稅後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550,894,467	\$ 1,348,893,723	\$408,690,200	\$ 3.79	\$ 3.30
九十八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168,183,624	\$ 1,020,757,413	\$408,690,200	\$ 2.86	\$ 2.50

不視為庫藏股之擬制性資料：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即本期純益)	\$ 3.78	\$ 3.29	\$ 2.85	\$ 2.49	
	金額 (分子)		股數		
	稅前	稅後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554,089,167	\$ 1,352,088,423	410,820,000	\$ 3.78	\$ 3.29
九十八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170,313,424	\$1,022,887,213	410,820,000	\$ 2.85	\$ 2.49

二十三、所得稅

(一)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後於九十九年六月再次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溯自九十九年度實施。

(二)會計所得與估計課稅所得差異之調節：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會計所得	\$1,550,894,467	\$1,168,183,624
依稅法規定之調整：		
永久性差異：		
營業成本-存貨跌價損失	1,280,435	578,9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49,196)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收益	(873,174,589)	(596,197,5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取得現金股利(國內)	(11,545,847)	(3,032,023)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永彰	(28,225,529)	(1,100,2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投資型保單)解約損失	—	2,044,5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已實現減資(利益)	(2,739,175)	—
備抵呆帳稅務申報調整數	754,486	5,952,174
呆帳未附合法憑證	20,000	96,722
呆帳以前年度剔除本期取得合法憑證	(223,000)	(160,0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07,003)	(6,419,789)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存出保證金	(1,800,000)	(700,000)
股東股息逾五年未領取轉其他收入免課稅	(774,346)	(776,191)
交際費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	8,580,101
其他	42,660	14,729
暫時性差異：		
逾二年以上之暫收款本期沖轉數及轉列其他收入	(539,000)	238,276
其他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44,343)	901,486
其他損失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	1,259,93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收益)-永欣	(43,838,805)	(41,622,463)
被投資公司(以成本衡量)未實現減損損失-力世	—	4,121,338
被投資公司(以成本衡量)未實現投資損失-旭陽	—	291
提列退休金	73,965,122	74,022,646
支付退職金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6,768,765)	(1,830,338)
聯屬公司間淨(已)未實現銷貨毛利及出售資產利益	(758,775)	343,555
已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06,908)	276,690
未實現兌換損失	60,285	106,908
其他	(229,525)	(229,525)
估計課稅所得額	<u>\$ 644,392,649</u>	<u>\$ 614,653,922</u>

(三)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應納營所稅	\$ 109,546,750	\$ 153,653,480
未分配盈餘稅	30,245,167	17,949,305
投資抵減	(173,250)	(20,189,999)
經核定補繳之稅額	36,011,158	—
以往年度所得稅(高估)	—	(57,878)
小計	<u>175,629,825</u>	<u>151,354,908</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826,038	(29,710,008)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註)	13,544,881	25,781,311
小計	<u>26,370,919</u>	<u>(3,928,697)</u>
合計	<u>\$ 202,000,744</u>	<u>\$ 147,426,211</u>

(註)：係稅法修正公佈日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差異影響數列為當年度遞延所得稅費用。

(四)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毛利及出售資產利益	\$ 125,040	\$ 298,860
折舊費用之差異	39,019	45,9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248	21,382
其他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145,714	180,29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320,021</u>	<u>\$ 546,444</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折舊費用之差異	\$ 429,212	\$ 550,860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23,070,154	27,141,357
逾二年以上之暫收款	84,707	207,455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87,884,627	89,954,40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收益	(35,034,397)	(15,275,281)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非流動	<u>\$ 76,434,303</u>	<u>\$ 102,578,799</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4,158,815	\$ 198,346,542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39%	13.20%

(六)未提撥保留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兩稅合一實施前(八十六年度以前)	\$ 1,191,375,899	\$ 1,191,375,899
兩稅合一實施後(八十七年度以後)	2,785,741,093	2,155,151,282
合計	\$ 3,977,116,992	\$ 3,346,527,181

(七)截至外勤工作終了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八)所得稅抵減：

法令依據	項目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九十八年	\$ 173,250	—	一〇二年度

二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49,513	383,459	1,032,972	644,522	337,933	982,455
勞健保費用	43,577	14,977	58,554	40,243	14,758	55,001
退休金費用	75,592	37,795	113,387	69,204	30,715	99,919
其他用人費用	65,989	14,965	80,954	66,572	14,439	81,011
折舊費用	45,463	16,202	61,665	45,892	16,988	62,880
攤銷費用	179	1,046	1,225	124	227	351
員工紅利	—	45,636	45,636	—	35,795	35,795
董監事酬勞	—	5,071	5,071	—	3,977	3,977

二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彰機電)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日建機)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巨佑自動化)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鈞投資)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利盛精密)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瑞誠有限公司(Ray Cheng Limited-Samoa)(簡稱瑞誠)	實質關係人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永大)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吉億)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瑞 誠	\$ 17,338,064	1.04%	\$ 16,220,857	1.01%
上海永大	2,193,640	0.13%	—	—
合 計	\$ 19,531,704	1.17%	\$ 16,220,857	1.01%

本公司經由「瑞誠」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關係人「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與一般客戶相同。

2. 保養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永日建機	\$ 34,284	—	\$ 37,454	—

係向「永日建機」收取電梯保養、修理費用。

3.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租金收入 百分比	金 額	估租金收入 百分比
永日建機	\$ 5,329,925	18.40%	\$ 5,231,834	16.16%
巨佑自動化	1,358,004	4.69%	1,363,716	4.21%
元利盛精密	56,192	0.19%	56,191	0.17%
永鈞投資	17,143	0.06%	17,143	0.05%
合 計	\$ 6,761,264	23.34%	\$ 6,668,884	20.59%

本公司出租蘆竹廠、桃園廠、臺北辦公室及電腦軟體系統供關係企業使用，簽訂合約為一年期，一次收取票據，依租賃期間加以兌現，其租金價格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同。

4.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進貨淨額 百分比
永彰機電	\$ 947,680	0.10%	\$ 2,343,029	0.21%
瑞 誠(註)	116,548,643	11.84%	188,368,170	16.92%
上海永大	24,396,481	2.48%	—	—
上海吉億	6,274,471	0.64%	—	—
合 計	\$148,167,275	15.06%	\$190,711,199	17.13%

(1) 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瑞誠」購入，另部份半成品委由關係企業—「永彰機電」代為加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2) 付款期間，「永彰機電」與一般廠商均為一個月至三個月；「瑞誠」則為貨到後30~45天。

註：其中 72,115,171 元係本公司經由「瑞誠」向關係人「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貨品。

5. 應收(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金 額	估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估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應收票據				
永日建機	\$ 6,000	—	\$ 6,000	—
應收帳款				
瑞 誠(註1)	\$ 701,129	0.19%	\$ 10,496,425	3.15%
上海永大	1,609,704	0.44%	—	—

永彰機電	—	—	554,400	0.17%
永日建機	24,240	0.01%	35,009	0.01%
元利盛精密	5,000	—	4,000	—
合 計	\$ 2,340,073	0.64%	\$ 11,089,834	3.33%

應付帳款

瑞 誠(註2)	—	—	\$ 26,557,949	12.43%
上海永大	\$ 8,551,123	2.99%	—	—
上海吉德	3,917,069	1.37%	—	—
永彰機電	313,268	0.11%	11,823	—
巨佑自動化	8,757	—	13,757	0.01%
合 計	\$ 12,790,217	4.47%	\$ 26,583,529	12.44%

應付費用

永彰機電	—	—	\$ 400,000	0.41%
巨佑自動化	\$ 25,000	0.02%	—	—
	\$ 25,000	0.02%	\$ 400,000	0.41%

存入保證金

永日建機	\$ 894,000	27.30%	\$ 894,854	16.19%
------	------------	--------	------------	--------

註1：該應收帳款係本公司經由「瑞誠」銷貨予關係人「上海永大」之應收款項。

註2：係本公司透過「瑞誠」向關係人「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德」進貨之應付款項。

6. 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瑞 誠(註)	貨 款	—	\$ 9,378,364

註：該預收款項係本公司經由「瑞誠」銷貨予關係人「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德」之預收貨款。

7. 製造費用、保養成本、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該費用 金額百分比	金 額	估該費用 金額百分比
<u>製造費用</u>					
永彰機電	修繕費	\$ 430,800	0.24%	\$ 5,720	—
巨佑自動化	修繕費	50,000	0.03%	507,177	0.30%
合 計		\$ 480,800	0.27%	\$ 512,897	0.30%

保養成本

永彰機電	材 料	\$ 16,100	—	\$ 451,282	0.06%
永日建機	租 金	62,856	0.01%	62,856	0.01%
合 計		\$ 78,956	0.01%	\$ 514,138	0.07%

管理費用

巨佑自動化	修繕費	\$ 112,198	0.03%	\$ 44,202	0.01%
-------	-----	------------	-------	-----------	-------

研發費用

巨佑自動化	專業開發費	\$ 161,905	0.15%	—	—
-------	-------	------------	-------	---	---

8.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其他收入 百分比	金 額	估其他收入 百分比
永彰機電	股務處理收入	\$ 528,000	8.94%	\$ 550,000	2.30%
永日建機	資訊服務收入	17,371	0.29%	30,171	0.13%
元利盛精密	資訊服務收入	44,343	0.75%	—	—
巨佑自動化	資訊服務收入	44,577	0.75%	9,143	0.03%
上海永大(註)	理賠收入	—	—	6,296,724	26.31%
上海永大	技術支援收入	2,665,208	45.12%	352,022	1.47%
合 計		\$ 3,299,499	55.85%	\$ 7,238,060	30.24%

註：係向「上海永大」收取之電梯理賠收入。

9.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出售固定資產與關係人：無。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巨佑自動化	生財器具	\$ 375,000	—
巨佑自動化	其他設備	\$ 80,000	—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給 付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 資	\$ 13,453,304	\$ 12,462,132
獎金及特支費	21,385,237	17,419,153

執行業務費用	1,807,222	3,541,598
紅利	12,059,189	11,106,589
合計	\$ 48,704,952	\$ 44,529,472

二十六、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擔保情形：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工程押標金	\$ 232,500	\$ 232,50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品	988,050,609	988,050,609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建築物	長期借款擔保品	338,165,083	379,929,84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品	32,457,551	26,290,215
合計		\$ 1,358,905,743	\$ 1,394,503,164

二十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均為0元。

(二)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138,702,768元及133,209,708元。

(三)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64,717,733	\$ 63,737,148
兆豐銀行中山分行	14,400,000	14,400,000
合計	\$ 79,117,733	\$ 78,137,148

(四)本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以下各公司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1. 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98.09.30~103.09.29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9.06.01~104.05.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96.05.22~101.05.21	無機房電梯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貳仟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7.04.16~101.04.15	大型貨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壹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2. 日商新明和工業株式會社：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97.09.07~102.09.06	節省空間型之旋轉式停車場、升降型停車場。	依每車位支付美金貳佰元，其付款方式係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支付。
99.02.25~100.02.24	提供停車場之安裝、調整、檢查、保養及改修等技術。	每車位支付美金貳拾陸元，權利金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付清。
99.12.03~100.12.02	立體停車設備遠隔故障診斷系統技術援助。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伍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車位，每部支付美金貳點陸元，每年總繳一次，次年四月底支付。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未有對外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十八、其 他

(一)本公司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帳列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其他計 46,080,000 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計

3,900,000 元，民國九十九年底經評估存出保證金價值減損 2,100,000 元，故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回升利益 1,800,000 元。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匯率	新台幣	外幣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應收帳款	\$ 45	29.08	\$ 1,306	\$ 300	31.94	\$ 9,588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 143,975	29.08	\$ 4,186,781	\$ 117,672	31.94	\$ 3,758,454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20,872	29.08	606,968	18,835	31.94	601,603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47,642	29.08	1,385,437	40,529	31.94	1,294,490
合計	\$ 212,489		\$ 6,179,186	\$ 177,036		\$ 5,654,5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應付帳款	\$ 427	29.18	\$ 12,468	\$ 821	32.33	\$ 26,558

上述外幣匯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往來銀行成交匯率加以計算。

二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未持有或發生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公平價值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年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8,555	\$ 1,568,555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4,570	24,57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770	58,770	—

應收票據淨額	246,861	—	\$ 246,861
應收帳款淨額	325,686	—	325,6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134	—	21,46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58,945	989,041	6,545,5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03	17,40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617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37,501	22,132	15,369
其他資產—球證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22,080	23,000	—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9,479,122</u>	<u>\$ 2,703,471</u>	<u>\$ 7,154,957</u>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1,793	—	\$ 11,793
其他應付票據	224,643	—	224,643
應付帳款	286,333	—	286,333
應付所得稅	103,269	—	103,269
應付費用	111,062	—	111,06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78,308	—	78,3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2,348	—	842,34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7,500	\$ 137,50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存入保證金	3,275	—	3,275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1,801,233</u>	<u>\$ 137,500</u>	<u>\$ 1,663,733</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底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5,387	\$ 1,375,38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63	22,66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310	85,310	—
應收票據淨額	199,437	—	\$ 199,437
應收帳款淨額	332,977	—	332,9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82	—	5,88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60,814	401,525	6,024,9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79	15,87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548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40,529	20,932	19,597
其他資產－球證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21,400	21,400	--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8,754,826</u>	<u>\$ 1,943,096</u>	<u>\$ 6,582,866</u>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3,295	--	\$ 13,295
其他應付票據	186,729	--	186,729
應付帳款	213,576	--	213,576
應付所得稅	86,262	--	86,262
應付費用	96,685	--	96,68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0,494	--	60,4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9,153	--	769,1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9,700	\$ 219,70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存入保證金	5,527	--	5,527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1,654,123</u>	<u>\$ 219,700</u>	<u>\$ 1,434,423</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市價；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3. 存出保證金、其他資產－球證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除提供銀行存款作為擔保者及俱樂部入會保證金外，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以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因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於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含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800仟元(詳附註二十八之說明)及700仟元。

(四)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0,049仟元及(2,045)仟元。

(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提供應收票據(帳款)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帳面價值金額皆為0元。

(六)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00,233仟元及288,513仟元，金融負債皆為0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128,445仟元及938,103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37,500仟元及219,700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由於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另本公司進口貨物主要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市場匯率變動將產生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已採取嚴密監控，並適當考量外部經濟金融環境的整體長期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短期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已將整體部份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之金融商品及應收客戶款項。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預期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之債務人，經評估大部份為信用良好之公司，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及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於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動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1,375仟元。

(八)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九)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對外之背書保證金額為0元。

(十)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1. 金融資產重分類之金額及理由：

本公司交易之金融商品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說明，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認定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已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可重分類規定中提及之極少情況，因此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此類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金額為120,185仟元，計5,641,961股，期間經現金減資、盈餘配股及處分，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處分1,165,000股產生處分利益計10,049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餘2,360,226股。

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後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770仟元	58,770仟元

3. 尚未除列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或股東權益之情形：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 應認為收益(損失)金額	重分類認為 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之金額
97 年度	(62,539)仟元	(39,659)仟元
98 年度	49,888 仟元	49,888 仟元
99 年度	4,000 仟元	4,000 仟元

三十、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下表一。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下表二。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強漢基金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4,030	—	14,030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	"	"	1,000,000	10,540	—	10,540
			小計		24,570		24,570
上市股票	蔚華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60,226	58,770	1.76%	58,770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83,510	4,186,781	78.72%	4,188,233
上櫃股票	永彰機電	"	"	14,806,000	313,369	27.42%	989,041
非上市股票	永鈞投資	"	"	18,000,000	71,940	100.00%	165,225
非上市股票	永日建機	"	"	6,528,000	162,558	51.00%	162,558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	"	"	16,168,215	113,660	95.11%	113,660
非上市股票	元利盛精密	"	"	7,007,172	18,232	46.10%	18,755
非上市股票	永欣投資(BVI)	"	"	13,030,000	606,968	100.00%	607,490
非上市股票	尚盈投資(SAMOA)	"	"	33,500,000	1,385,437	100.00%	1,385,437
			小計		6,858,945		7,630,399
投資型保單	投資型保單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493	—	17,493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00	2,265	18.50%	5,663
非上市股票	新加坡日立電梯	"	"	350	3,353	10.00%	61,128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0.03%	(240)
非上市股票	富邦證券金融	"	"	19,716	190	1.97%	32,160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1,547,727	11,909	6.82%	9,528
非上市股票	旭陽創業投資	"	"	10	—	8.64%	—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5.85%	—
非上市股票	台灣工業銀行	"	"	20,769,539	200,600	0.87%	226,447
			小計		218,617		334,686
			合計		7,178,305		8,065,828

(註)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

2. 非上市(櫃)股票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均以民國九十九年底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底財務報表計算市價，餘均以民國九十九年底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另台灣超能源(股)公司及旭陽創業投資(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4. 力世創業投資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仟元。

表二、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進信期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付帳款之比率	應付款(註二)	
本公司	瑞誠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116,549	11.84%	貨到後30~45天	進貨之產品規格並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法比較。	—	—	—	—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者，已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

三十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詳下表一。
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下表二。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無此情形。 2.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陸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詳下表三。
(四)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詳下表四。

表一：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股比例	持有股票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本期末					
香港永私有限公司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78.72%	USD 143,975 NTD 4,186,781	USD 21,705 NTD 664,66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廣亞亞而亞投資有限公司	Level 2, Lotemau Centre Yuen Street, Apia Samoa.	控股：透過香港永私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100.00%	USD 47,642 NTD 1,385,437	USD 5,891 NTD 179,74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9樓	汽車冷卻系統、機噐、半導體等之製造、銷售安裝、售後服務及代理等業務。	124,288	143,885	27.42%	313,359	35,08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一般投資業。	180,000	179,949	100.00%	71,940	(3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依庫藏股方式加以處理。	
水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9	65,289	51.00%	162,558	29,55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機械組、製程器電二銅空壓沖牙機、自動控制系統空合工程、空壓工程及冷凍空調三類。	259,124	259,124	95.11%	119,600 (9,443)	(8,15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廣亞亞而亞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三佑)與五瑞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立德松件開發有限公司」。(註二)	USD 160	USD 160	38.04%	USD 10 NTD 278	-	係子公司巨佑之被投資公司	
永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製造精密零件板置機(CHIP一KOUNTER)及未來SMT線上相關產品。	514,666	514,666	46.10%	18,292	(27,56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廣亞亞而亞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六利盛)100%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註二)	USD 450	USD 450	46.10%	USD 392 NTD 11,391	-	係子公司元利盛之被投資公司	
英商英京高成投資有限公司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間接投資「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吉德電機有限公司」)。(註二)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100.00%	USD 20,872 NTD 606,968	USD 1,437 NTD 43,83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被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詳附註三十二之揭露。

表二：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3)	業務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 要之原因(註5)	提供保證 系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6)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6)
											名稱	價值		
1	上海永太電器 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太電器 設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 2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87,819千元)	人民幣 2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87,819千元)	1.71%	2	-	營業週轉	-	-	-	797,459千元	3,987,283千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輸入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明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用途，例如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故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之 20% 為限。

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的資料如下：

單位：USD 仟元及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註)	比率	市價(註)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79,276	100.00%	USD 179,276
薩摩亞兩盈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22,570	USD 38,149	21.28%	USD 38,149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9,800	93,285	0.52%	93,285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750	8,288	4.875%	5,286
	非上市股票	天祿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25,000	2,500	0.42%	812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0	—	0.46%	—
				合計		104,073		99,383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水嘉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	278	40.00%	278
	投資型保單	保誠實量精選組合基金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8	—	468
				合計		746		746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立德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00	11,391	100.00%	11,391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0,957	80.00%	USD 10,957

(註)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另投資型保單以民國九十九年底基金淨值為市價。

2. 台灣超能源(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表四：金融商品之揭露

公平價值避險

被投資公司所持有之外幣借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被投資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賣出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

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A.

<u>被避險項目</u>	<u>指定為避險工 具之金融商品</u>	<u>九十九年底</u>	<u>九十八年底</u>
外幣借款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 307,626 仟元</u>	<u>₹ 75,370 仟元</u>

B. 交易風險：

1. 信用風險：被投資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被投資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被投資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淨負債或預期交易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被投資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被投資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被投資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三十二、大陸投資資訊

(一)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款第一目揭露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年度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 電扶梯及相關配 件以及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 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九新 公路 99 號	美金 5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仟元)	(註一)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	-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100.00% (註十)	844,758 仟元 (註六)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 電扶梯及相關配 件以及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 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 辰區雙口工業園 區(衛河東)	人民幣 15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70,200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六)
上海永大電梯 安裝維修有限 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 相關配件安裝、 維修、保養等售 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伴亭 路 599 號 6-7 樓	人民幣 2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5,197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六)
上海吉德電機 有限公司(原 名：上海永大 吉德電機有限 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 及維修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八佰 伴路 77 號	美金 12,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63,500 仟元)	(註三)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	-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100.00% (註十)	37,750 仟元 (註六)
上海元利盛貿 易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設備之 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浦 東新區東方路 710 號 1602 室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註四)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	-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46.10%	2,412 仟元 (註六)
上海立瑞軟件 開發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銷 售電腦輔助工程 設計軟體系統及 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 孔涇路 56 弄 13 號 101 室	美金 3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781 仟元)	(註五)	美金 14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仟元)	-	-	美金 14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仟元)	38.04%	(192)仟元 (註七)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十二)	截至本年度 止已匯回投 資收益	本年度期末累 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 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八、十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一)	
5,213,346 仟元	(註九)	293,208 仟元	293,2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弘直接投資 之被投資公司	5,980,940 仟元
—	—	—	—	為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被投資公司	
—	—	—	—	為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被投資公司	
465,783 仟元	—	323,348 仟元	323,34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永欣投資及上海永 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 司	
6,609 仟元	—	14,645 仟元	14,645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元利盛精密間接投 資之被投資公司	
264 仟元	—	4,908 仟元	4,9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巨佑自動化間接投 資之被投資公司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註三、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永欣投資」再轉投資大陸「上海吉德」原持股為100%，民國九十九年度「上海吉德」辦理現金增資，由孫公司「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投資美金250萬元，持股20%，「永欣投資-BVI」放棄認購，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0%，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本公司持股仍為100%。
- 註四、係子公司「永利盛精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五、係子公司「巨佑自動化」透過第三地區與非關係人共同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孫公司「上海永大」認列投資利益含轉投資曾孫公司「天津永大」、「上海永安裝維修」、「上海吉德」及「越南永大」之損益，其投資資金皆由孫公司「上海永大」出資。
- 註七、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八、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准文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07681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83025276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85000439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85018540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091046581號(投資) 6.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94年4月26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094011337號(撤資) 7.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德」經投審(94)二字第094027294號(投資) 8.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德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德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09500045010號(更名) 9.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德」經投審(95)二字第09500045020號(投資) 10.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德」經投審(96)二字第09600332290號(投資) 11.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09600458070號(投資)
永利盛	1. 經投審(92)二字第092041754號(投資) 2. 經投審(93)二字第093004716號(更名) 3. 經投審(94)二字第094013037號(投資)

申請單位 核准 文 號

4. 以「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上海元利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95 年 8 月撤銷投資，經大陸地區滬松府外經(2006)第 312 號文同意。
5. 以「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元利盛設備維修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經審二字第 09600106920 號(更名)
6. 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106930 號(投資)
-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 尚盈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 註九、1.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實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實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美金 13,394,920 元)。
4. 「上海永大」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九十七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弘」，另「香港永弘」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
- 註十、1. 本公司透過「香港永弘」對「上海永大」原持股比例為 74%，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股權變更後與子公司「尚盈投資-Samoa」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2. 本公司透過「永欣投資-BVI」原對「上海吉德」持股比例為 100%，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股權變更後與孫公司「上海永大」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 註十一、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 註十二、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收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註1、2)	\$ 80,195,668	8.18%	\$160,632,661	14.43%
上海吉億(註1)	21,869,303	2.23%	12,016,800	1.08%
合 計	\$102,064,971	10.41%	\$172,649,461	15.51%

註1：本公司向孫公司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電梯零件，部份係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購進，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孫公司購入，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其付款條件則按進口報單上之規定付款，約貨到後30~45天。

註2：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因向被投資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1,452,747元及1,209,338元。

2. 銷 貨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註1、2)	\$ 19,705,085	1.21%	\$ 16,153,338	1.01%
上海吉億(註1)	122,116	0.01%	229,727	0.01%
合 計	\$ 19,827,201	1.22%	\$ 16,383,065	1.02%

註1：本公司部份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孫公司，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0%~21%，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

註2：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因銷售予被投資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735,526元及1,494,301元。

3. 應收帳款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金 額	佔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2,310,833	0.64%	\$ 10,601,389	2.97%

係本公司銷售貨物予孫公司應收取之款項。

4. 應付帳款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金 額	估 應 付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應 付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8,551,123	2.99%	\$ 24,028,004	11.25%
上海吉德	3,917,069	1.37%	2,266,996	1.06%
合 計	\$ 12,468,192	4.36%	\$ 26,295,000	12.31%

九十八年底係本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向孫公司進貨之應付款項。

5.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 其 他 收 入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其 他 收 入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註)	理賠收入	—	—	\$ 6,296,724	26.31%
上海永大	資訊服務收入	—	—	352,022	1.47%
上海永大	技術支援收入	\$ 2,665,208	46.13%	—	—
合 計		\$ 2,665,208	46.13%	\$ 6,648,746	27.78%

註：係向「上海永大」收取之電梯護理收入。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未有財產交易之情事。

7.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未有對外背書保證之情事。

8. 資金融通情形：

詳附註三十一、表二。

9.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十三、公開發行人依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有關產業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電				梯				其				他				部				門				整				及				沖				銷				計			
	99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653,225	\$ 3,527,200	\$ 79,894	\$ 63,895																																	\$ 3,732,919	\$ 3,623,46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 3,653,225	\$ 3,527,200	\$ 79,894	\$ 63,895																													\$ 3,732,919	\$ 3,623,469										
部門權益	\$ 966,780	\$ 847,385	\$ 36,953	\$ 35,380																													\$ 1,003,733	\$ 882,765										
利息收入																																	2,403	4,564										
投資淨利益																																	971,381	647,327										
其他收入																																	9,149	23,986										
公司一般費用																																	(433,014)	(385,713)										
利息費用																																	(2,757)	(4,695)										
稅前淨利																																	\$ 1,550,895	\$ 1,168,184										
可辨認資產	\$ 2,371,447	\$ 2,535,897	\$ 9,050	\$ 23,240																													2,380,497	\$ 2,559,137										
長期投資																																	7,391,154	6,967,430										
公司一般資產																																	2,911,415	2,707,836										
資產合計	\$ 37,290	\$ 38,708	\$ 24,375	\$ 24,172																									\$ 12,683,066	\$ 12,234,403														
折舊費用	\$ 15,746	\$ 8,739	\$ 2,913	\$ 185																									\$ 61,665	\$ 62,880														
資本支出金額																													\$ 18,659	\$ 8,924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本公司主要經營電梯業，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及對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銷貨與轉撥收入(均含銷售商品、勞務之收入及其他收入，以下同)主要部門間並無銷貨轉撥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括下列項目：

- ①墊款或貸款予其他部門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 ②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①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
- ②利息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①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 ②對其他部門之墊款或貸款。
- ③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未設置國外營運機構，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外銷銷貨資訊經測試，其收入皆未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揭露標準，故無須揭露。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重要客戶之資訊經測試，其收入皆未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揭露標準，故無須揭露。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頒「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符 如 琴



陳 仁 基
張 育 堯



張 育 堯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 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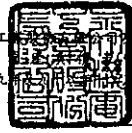
傳 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證期局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99)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59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一 日

永大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子公司
 合併 損益表 (資產)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

代碼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三五及三五五	\$ 4,045,685	23.39	\$ 3,654,177	23.2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三五及三五六	68,691	0.40	22,863	0.1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三十四、三十五及三十六	58,770	0.34	85,310	0.54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三五及三五五	3,048	0.02	9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三五及三五五	354,729	2.05	299,875	1.9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五、三十一及三五五	2,944,775	17.02	2,492,202	15.8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七、五十四及三五五	284,830	1.65	109,138	0.70
120X	存貨	二五六	2,924,939	16.90	2,780,032	17.72
1261	預付貸款	三十一	299,963	1.73	116,361	0.74
1275	持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及八	128,255	0.75	135,368	0.86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八	154,812	0.89	142,882	0.9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3,639	0.02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九	19,216	0.11	15,635	0.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291,852	65.27	9,863,737	62.81
	基金及投資	二、十、三十五、三十四、三十七及三十八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9,647	1.81	337,285	2.1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71	0.10	16,333	0.11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117	1.28	297,048	1.89
1423	不動產投資		300,310	1.74	300,310	1.91
149905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4,121)	(0.02)	(4,121)	(0.0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848,824	4.91	946,855	6.03
	固定資產	二、十一、三十一及三十二				
1501	土 地		925,733	5.35	925,733	5.90
1521	建 築 物		2,415,828	13.96	1,898,708	12.74
1531	機器設備		1,414,545	8.18	1,255,427	8.07
1544	電訊設備		90,116	0.52	74,227	0.47
1551	運輸設備		92,364	0.53	79,779	0.51
1591	生財設備		270,450	1.61	278,863	1.78
1572	二 具		34,595	0.20	32,364	0.21
1681	研究設備		65,187	0.38	65,163	0.42
1681	雜項設備		134,326	0.78	87,609	0.56
15X8	累積增值		47,228	0.27	47,227	0.30
15XY	尚未及重估增值		5,498,892	31.78	4,855,100	30.96
15X9	減：累計折舊		(2,264,697)	(13.09)	(2,189,884)	(13.96)
1699	減：累計減損		-	-	-	-
1671	未完工程		191,673	1.11	607,671	3.87
1672	預付設備款		18,024	0.10	6,467	0.0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3,443,862	19.80	3,279,354	20.91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二及十五	257,810	1.49	257,810	1.6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二十二	60,915	0.35	71,164	0.45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及十四	205,746	1.19	153,421	0.98
1788	預付土地使用權	十五	-	-	68,829	0.44
1781	技術報酬金	二及三十三	914	0.01	1,453	0.01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二	6,279	0.04	6,874	0.0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31,684	3.07	559,551	3.56
	其他資產					
1800	出帳資產淨額	二、十一、十二及三十二	738,833	4.27	754,583	4.81
18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十六、三十四及三十五	45,396	0.26	50,301	0.32
1899	累計減損-存出保證金	二、十六、三十四及三十五	(2,100)	(0.01)	(3,300)	(0.02)
1830	遞延費用	二及十八	140,817	0.81	18,299	0.12
1841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二、十七及三十五	21,170	0.12	11,452	0.07
1848	遞票據淨額	二及十七	-	-	-	-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二十九	152,485	0.88	181,583	1.16
1880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		68,491	0.39	13,887	0.09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22,880	0.13	21,400	0.1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85,142	6.85	1,048,205	6.69
1XXX	資 產 總 計		17,301,374	100.00	\$ 15,687,702	1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表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分類）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二十一及三十五	\$ 84,653	0.49	\$ 38,000	0.24
2121	應付票據	二及三十五	43,005	0.25	40,850	0.26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二、十九及三十五	224,643	1.30	186,729	1.19
2140	應付帳款	二、三十一、三十五及四十	2,136,672	12.35	1,354,682	8.64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二十九及三十五	238,152	1.38	126,864	0.81
2170	應付費用	十九、三十一、三十五及四十	618,987	3.58	620,024	3.95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十九、三十五及四十	242,283	1.40	149,554	0.95
2260	預收款項	二十五及三十一	2,480,998	14.40	2,347,157	14.98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二十一及三十五	30,000	0.17	82,200	0.52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二	60,820	0.35	50,494	0.3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十九及三十五	5,978	0.03	1,886	0.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75,971	35.70	4,998,450	31.88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二十一及三十五	107,500	0.62	137,500	0.88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三十五	-	-	845	0.0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7,500	0.62	138,445	0.89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一及三十五	2,702	0.02	2,702	0.02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702	0.02	2,702	0.0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二十三及三十五	842,348	4.87	769,153	4.90
2820	存入保證金	三十五	18,818	0.11	13,014	0.0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61,166	4.98	782,167	4.98
2XXX	負債總計		7,147,339	41.32	5,921,764	37.75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二十三	4,108,200	23.74	4,108,200	25.19
	(每股面額10元，經交股款為48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為410,320,000股)					
	資本公積	二及二十四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260	0.18	22,954	0.15
3240	處分資產利益		186,323	1.07	186,323	1.18
3260	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20,159	0.12	9,341	0.06
3280	股東未領取之股息紅利		2,892	0.02	2,892	0.0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40,634	1.39	221,510	1.41
	保留盈餘	二十五及二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5,471	10.09	1,843,395	10.48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977,117	22.98	3,346,527	21.3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722,588	33.08	4,989,922	31.8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十	180,900	1.04	562,360	3.58
3430	未歸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十九及二十二	(270,564)	(1.56)	(252,821)	(1.61)
3451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四及十	12,819	0.07	13,954	0.09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	217	-	217	-
3480	庫藏股票交易	二十六	(26,559)	(0.15)	(26,551)	(0.17)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3,187)	(0.60)	297,059	1.89
351X	母公司股東權益		9,968,235	57.61	9,516,701	61.30
3510	少數股權		185,908	1.07	149,237	0.8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0,154,035	58.68	9,765,938	62.2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五十三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301,374	100.00	\$ 15,687,70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重 分 類)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五三十一						
4110	銷售收入		\$ 9,726,922			\$ 8,396,265		
4170	減：銷售退回		(175)			-		
4180	減：銷售折讓		(554)			(3,462)		
4100	銷售收入淨額		9,726,193			8,392,803		
4610	保費收入		2,016,872			1,971,176		
4640	按展收入		1,580,613			1,552,282		
4310	租金收入		25,070			27,675		
5000	營業成本	二、三、六、三十		\$ 13,358,848	100.00		\$ 11,843,936	100.00
5110	銷售成本	三十一、三十五及四十	(7,078,557)			(6,124,049)		
5610	保費成本		(1,155,152)			(1,151,355)		
5640	按展成本		(1,262,080)			(1,421,582)		
5310	租金成本		(12,107)			(15,743)		
5910	營業毛利			(9,592,896)	(71.14)		(8,713,645)	(72.95)
5000	營業費用	三十		3,855,852	28.86		3,230,291	27.05
5100	推銷費用		(683,356)			(587,185)		
5200	管理及地租費用		(1,114,772)			(1,029,084)		
5300	研究發展支出		(388,540)		(18.22)	(342,082)		(18.40)
6000	營業淨利			1,689,284	12.64		1,271,559	10.6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320			22,037		
7121	採權益法編列之投資收益	二五十二	34,581			19,331		
7122	股利收入	二、四及十	11,548			4,03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3,478			2,850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十	41,014			-		
7150	兌換匯益淨額	二	-			20,528		
7299	其他溢損選擇利益	二、八、十六及三十四	10,30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	1,807			6,420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三十五	3,048			94		
7480	政府補助收入	二及二十八	7,141			30,387		
7480	其他收入	三十一及四十	41,385	181,626	1.36	44,185	149,859	1.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272)			(11,62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808)			(5,345)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十五及三十五	-			(944)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710)			-		
7630	其他溢損損失	二、八及三十四	-			(15,297)		
7660	其他評價損失	二及三十五	(3,048)			(94)		
7880	其他支出-災災補助		(5,052)			(28,080)		
7880	其他損失	二	(9,618)	(29,827)	(0.22)	(8,381)	(69,768)	(0.5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41,283	13.78		1,352,050	11.32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二及二十九						
81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480,147)			(403,333)		
81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824)	(484,981)	(3.63)	68,962	(334,371)	(2.80)
8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1,356,302	10.15		\$ 1,017,679	8.52
歸屬於：								
9501	合併淨損益			\$ 1,348,894	10.10		\$ 1,020,757	8.55
9502	附屬少數股東權			7,408	0.05		(3,078)	(0.03)
9600cc	合併總淨利			\$ 1,356,302	10.15		\$ 1,017,679	8.52
9750	處業合併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十七						
9750	合併淨損益			\$ 3.30			\$ 2.59	
	少數股東淨利			0.02			(0.01)	
	合併總淨利			\$ 3.32			\$ 2.49	
附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編制資料：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二十七			\$ 1,352,089			\$ 1,022,887	
每股盈餘	二十七			\$ 3.29			\$ 2.49	



董事長：

(號附之附位保本合併則)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 子
全 子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公積金	盈餘公積	特種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之資產	其他資產	負債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未實現之資產	其他資產	負債	合計
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08,200	\$ 222,010	\$ 1,577,805	-	-	\$ 2,802,180	\$ 895,223	\$ (234,775)	\$ (42,295)	\$ 217	\$ (20,551)	\$ 148,829	\$ 9,520,105		
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餘額															
法實盈餘公積		65,500				(55,590)									(410,820)
現金盈餘						(410,820)									1,020,757
民國十九年應得淨利						(2,942)									(2,942)
法實盈餘公司盈餘與盈餘特種資本公積						(521)									(52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現金股分						2,150									2,150
法實盈餘公司之累積虧損															(132,863)
法實盈餘公司之盈餘與盈餘特種資本公積															124
法實盈餘公司之盈餘與盈餘特種資本公積															(4,150)
法實盈餘公司之盈餘與盈餘特種資本公積															56,678
法實盈餘公司之盈餘與盈餘特種資本公積															(13,995)
各子公司分派盈餘															608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08,200	\$ 221,510	\$ 1,848,395	-	-	\$ 3,248,527	\$ 565,350	\$ (528,821)	\$ 13,934	\$ 217	\$ (28,551)	\$ 148,227	\$ 9,755,893		
法實盈餘公積						102,078									
現金盈餘						(102,078)									
民國十九年應得淨利(14)						(618,200)									(618,200)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現金股分						1,348,894									3,184
法實盈餘公司之盈餘與盈餘特種資本公積						3,184									3,184
法實盈餘公司之盈餘與盈餘特種資本公積						16,208									16,208
法實盈餘公司之盈餘與盈餘特種資本公積						(278)									(278)
法實盈餘公司之盈餘與盈餘特種資本公積															2
法實盈餘公司之盈餘與盈餘特種資本公積															(381,469)
法實盈餘公司之盈餘與盈餘特種資本公積															14
法實盈餘公司之盈餘與盈餘特種資本公積															(1,384)
法實盈餘公司之盈餘與盈餘特種資本公積															(1,199)
法實盈餘公司之盈餘與盈餘特種資本公積															(16,209)
法實盈餘公司之盈餘與盈餘特種資本公積															(8)
法實盈餘公司之盈餘與盈餘特種資本公積															35,583
各子公司分派盈餘															185,809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08,200	\$ 240,654	\$ 1,745,471	-	-	\$ 3,377,117	\$ 180,900	\$ (270,554)	\$ 12,819	\$ 217	\$ (28,559)	\$ 185,809	\$ 10,154,055		

(註)：特種公積金係由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餘額 \$5,071 元及盈餘特種公積金 \$858 元已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撥充。



董事長：



經理人：

(說明之用)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會計主任：

永大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重分類)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1,356,302	\$ 1,017,87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211,814	195,576
A20400	各項攤銷	14,914	12,477
A22400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長期投資淨(益)超過發放股利部份	(20,878)	(19,331)
A24800	遞延所得稅	17,168	(65,070)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07)	(6,420)
A23800	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41,014)	944
A22200	營業成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1,234)	4,298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478)	(2,850)
A228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908	5,345
A22600	其他損失-報廢固定資產	5,911	5,647
A22700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	108
A24000	其他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10,306)	15,2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4,221)	(9,253)
A3112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54,854)	107,727
A3114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452,573)	413,746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75,692)	27,670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103,073)	488,387
A31210	預付貸款(增加)	(182,702)	(68,445)
A31211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3,639)	-
A3199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619	(273,025)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81)	16,462
A31990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增加)減少	(9,718)	7,772
A31990	員工借支及遞轉金(增加)減少	(52,574)	12,385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	2,155	12,760
A32990	其他應付票據增加	37,914	9,512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	781,990	70,256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11,287	(14,829)
A32170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037)	122,726
A3221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36,100	39,241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143,841	54,091
A32212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增加	10,126	10,647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28	(104)
A32211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減少)	(945)	(619)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7,195	72,1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3,046	2,263,001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重分類)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債款	33,908	-
B014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債款	62,423	5,74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債款	-	33,519
B0110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債款	78,670	-
B01900	增購固定資產債款	(352,999)	(577,240)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債款	47,845	39,981
B048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7)
B0250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4,825	10,347
B048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	(10,130)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119,794)	(4,6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122)	(502,5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653	38,000
C01000	長期借款(減少)	(82,200)	(82,200)
C01700	應付工程款(減少)	(4,180)	-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04	8,195
C03300	少數股權增加	48,547	3,680
C0210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616,230)	(410,82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606)	(443,145)
DDDD	匯率影響數	(363,810)	(124,2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2,508	1,193,1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4,177	2,461,0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46,685	\$ 3,654,17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5,332	\$ 11,847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68,859	\$ 418,1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 30,000	\$ 82,200
G00200	簽發應付租賃票據	-	\$ 92
G09900	未完工程尚未支付之款項	\$ 60,789	\$ 4,180
G02300	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	\$ 147	\$ 1,935
G09900	預付土地使用權轉列土地使用權	\$ 68,829	-
G09900	購入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3,048	\$ 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九日，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陸佰萬元，經數次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
- (二)母公司經營項目主要為電梯與停車設備之製造、保養、按裝及不動產出租等業務。
- (三)母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奉准股票上市。
- (四)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3,980人及3,67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土地使用權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員工分紅與董監事酬勞費用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母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二)合併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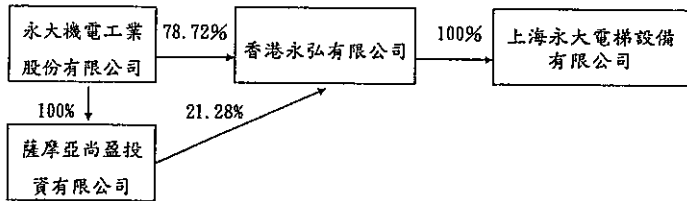
1. 母公司依修正後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因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母公司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78.72%	78.72%	(註1)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1)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2)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3)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電梯銷售及維修	100.00%	-	(註1-4)
母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2)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21.28%	21.28%	(註1)
母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99.97%	(註3)
母公司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機械買賣及維修	51.00%	51.00%	(註4)
母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工程	95.11%	95.11%	(註5)
母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46.10%	58.39%	(註6)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LIWIN INVESTMENT LTD.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6-1)
薩摩亞 LIWIN INVESTMENT LTD.	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設備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註6-2)
母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7)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7-1)

(註1)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香港永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永弘」)，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肆佰貳拾萬陸仟零捌拾元。母公司原持股比例為74%，西元二〇〇八年度因子公司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致持股比例變更為78.72%，主要經營業務係以投資為專業，母公司透過「香港永弘」再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之持股比例為100%。另母公司透過投資「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再間接轉投資「香港永弘」，間接轉投資之持股比例為21.28%。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1-1)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一孫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並於西元二〇〇七年盈餘轉增資美金3,600萬元，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底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伍仟陸佰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和相關的零配件等產品，並提供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一九九三年九月至西元二〇四三年八月，共計五十年。

(註1-2)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一曾孫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原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柒仟伍佰萬元，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度現金增資人民幣柒仟伍佰萬元，截至西元二〇一〇年底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壹億伍仟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〇八年四月至西元二〇五八年四月，共計五十年。

(註1-3)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一曾孫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永安裝修」)於西元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原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柒佰萬元，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度增資人民幣壹仟叁佰萬元，截至西元二〇一〇年底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貳仟萬元，資金已到位，「上海永大」對「上永安裝修」持股比率為100%；主要從事電梯相關安裝、維修和保養等售後服務。

(註1-4)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一曾孫公司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資本額為美金捌拾萬元，截至西元二〇一〇年底實際到位資金為美金捌拾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及維修和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2)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盈投資-Samoa」)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截至西元二〇一〇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參仟參佰伍拾萬元，母公司持股比率100%，其設立目的係母公司透過「尚盈投資-Samoa」間接投資「香港永弘」持股比例為21.28%(詳註1之揭露)再轉投資「上海永大」，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3)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鈞投資」)，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設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壹億捌仟萬元整，主要經營項目為H201010一般投資業，母公司本年度增加對「永鈞投資」之投資，致使持股比例由99.97%增加為100%。另「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計2,129,800股，約佔母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0.52%，已作為庫藏股處理。

(註4)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建機」)，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設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壹億貳仟捌佰萬元，主要從事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及維修保養，母公司持股比例51%。

(註5)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佑自動化」)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貳億捌仟萬元，民國九十七年十月減資彌補虧損壹億壹仟萬元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止，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均為壹億柒仟萬元。主要從事項目為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變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母公司持股比例95.11%。

(註6)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利盛精密」)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陸億伍仟萬元及玖仟萬元，又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現金增資參仟萬元及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現金增資參仟貳佰萬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陸億伍仟萬元及壹億伍仟貳佰萬元整。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精密設備之製造及販賣，母公司持股比例為46.10%。

(註6-1) 薩摩亞LIWIN INVESTMENT LTD. 一孫公司

薩摩亞LIWIN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LIWIN」)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九日，於西元二〇〇八年減少股本計美金97,000元，並匯回投資款美金19,748.07元，截至西元二〇一〇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肆拾伍萬元，其設立目的係子公司一「元利盛精密」透過孫公司一「薩摩亞LIWIN」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6-2) 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一曾孫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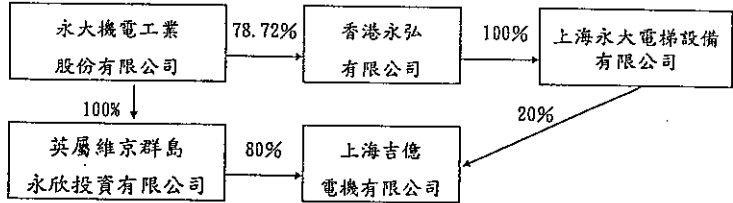
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元利盛貿易」)，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截至西元二〇一〇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肆拾伍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子設備之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7)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YUNG SHIN INVESTMENTS LIMITED-BVI)(以下簡稱「永欣投資-BVI」)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截至西元二〇一〇年底實收資本

額為美金壹仟參佰零參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係以投資為專業，母公司持股比例100%。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7-1)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一孫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吉億」)，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底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貳仟伍佰萬元及美金壹仟萬元，於西元二〇一〇年減少註冊資本額美金壹仟萬元及辦理現金增資，由孫公司「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投資美金貳佰伍拾萬元，持股20%，「永欣投資-BVI」放棄認購，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0%，母公司間接持股仍為100%，截至西元二〇一〇年實際到位資金為美金壹仟貳佰伍拾萬元，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壹仟伍佰萬元及美金壹仟貳佰伍拾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至西元二〇三五年十一月，共計三十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及曾孫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除增加投資「越南永大」詳上列1.(註1-4)之說明，餘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於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除「永鈞投資」詳上列1.(註3)之說明外，餘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除上列1.「越南永大」(註1-4)、「元利盛精密」(註6)及「上海吉億」(註7-1)之說明外，餘無。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五) 金融商品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或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2)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

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列於基金及投資項下。投資股票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母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做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六)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七)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票據及退票票據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分別按其性質列示於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項下。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

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另材料之重置成本如為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值者，以重置成本衡量。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為銷貨成本。

母公司、「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及「巨佑自動化」之存貨採移動平均法計價，「元利盛精密」、「上海元利盛貿易」及「永日建機」之存貨採加權平均法計價。子公司採用存貨計價方法，雖與母公司不一致，唯影響並不重大。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客戶以房產抵債取得之商品房，預計在未來一年內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按帳面金額與公平價值減去銷售費用之餘額孰低認列。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損益。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損益。
2.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凡長期股權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超過50%，即擁有控制能力者，均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子公司原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7.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電訊設備及運輸設備，三至十五年；生財設備、研究設備、工具及雜項設備，二至二十年。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折舊係按估計耐用年限數從投入使用之次月起計算折舊，採用平均法提列，並預留成本10%為殘值。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收入及利益。母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以前將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轉列資本公積，自民國九十年度起配合公司法修正不再轉列資本公積。

(十二) 未完工程

「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之未完工程係指正在興建中或安裝中之資本性資產，並按實際成本計價。其中成本計價包含機器設備原價、安裝費用、建築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尚包括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為該項目借款所發生之借款費用。未完工程在實質上已經完成以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開始計提折舊。

(十三) 無形資產

1. 母公司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中技術報酬金，按技術合作契約約定期間採直線法攤銷；「上海永大」、「天津永大」及「上海吉億」

之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成本按土地使用權年限五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另「上海永大」高爾夫球俱樂部會員證以直線法按合同約定之受益期限三十五年攤銷。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 「尚盈投資-Samoa」因併購「香港永弘」所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商譽不再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八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十年；電訊設備，十五年；生財設備及雜項設備，五至八年。

(十五) 遞延費用

主要係裝修工程、電腦軟體系統、廠房修繕、地板保養及廣告牌支出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分三至五年平均攤提。

(十六)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資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七) 產品保證

依銷售合約規定於售後一定期間內須負保證維修責任者，依估計可能發生之維修成本，按該等產品銷售提列。

(十八)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依照勞動基準法加以規範，提撥專戶時列為當期費用，員工退休時雇主一次或分期支付一定數額之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雇主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風險實質上由員工承擔。

「上海永大」係中國職工依規定參加由中國政府機構管理之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金計劃。「上海永大」全體中國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該政府機構領取相當於退休時基本工資之退休金。「上海永大」須按照本地職工基本工資總額某個百分比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之基礎上計提養老保險金，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之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上海永大」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十九)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孫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十)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永日建機」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

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避險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再衡量，公平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兌換損益。

公平價值避險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一)收入認列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並將相關成本於認列收入同時承認之：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母公司有關電梯與停車設備之銷貨收入及按裝工程收入之認列，過去在一致之基礎上，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估列為 90：10，依證管會(84)台財證(六)第 18225 號函指示，重新評估經濟環境估列合約價格比例，經合理性評估，除特殊工程案個別約定外，母公司與「上海永大」自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新接客戶訂單合約價格之比例改以 80：20 估列，並分別與客戶簽訂合約；另停車設備中停車塔，因建造結構之不同，投入成本會有差異，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依合理成本結構分別與客戶簽訂合約。

「上海永大」電梯銷貨收入於貨物發出時認列；電梯按裝收入於電梯按裝完畢並通過國家質量檢驗檢疫局及客戶驗收時認列。

對於經濟環境如有重大變動，母公司與「上海永大」將再重新評估，以維持簽訂合約價格比例之合理性。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二十二)分期收款銷貨

母公司及「永日建機」，分期收款銷貨認列收益之方法，採用「普通銷貨方法」，認列銷貨毛利及利息收入。

(二十三)外幣交易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香港永弘」、「尚盈投資-Samoa」、「永欣投資-BVI」及「薩摩亞 LIWIN」以美金為記帳單位，「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及「上海元利盛貿易」以人民幣元為記帳單位，「越南永大」以越南盾為記帳單位。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應按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046 號函規定於資產負債日之應收或應付款項應以即期匯率表達，即期匯率即為企業往來之成交匯率；且企業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

(二十四)研究發展支出

母公司、「元利盛精密」、「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為無形資產；若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為費用：

1.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二十五)政府捐助

「上海永大」及「巨佑自動化」接受政府捐助應合理確定能同時符合下列兩要件，始得認列收入：

1. 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要件。
2. 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

政府捐助係補償企業已發生費用或損失，或係政府對該企業之立即財務支援，且企業無須對該捐助支付未來之相關成本，則宜於合理確定收取政府捐助時，認列為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其已實現者，列於損益表中其他收入項下；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應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應按該折舊性質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

(二十六)所得稅及增值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以前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生效，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上海永大」原適用「外商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因「上海永大」屬於設立於經濟技術開發區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西元二〇〇七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7%(24%中央稅及 3%地方稅)。於西元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所得稅法」)，此項法律於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

「上海永大」、「天津永大」及「上永安裝維修」之所得稅稅率自西元二〇〇八年度起調整至 25%。

「上海永大」按照「外商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支付給外國投資者之股息無需代扣代繳所得稅。新所得稅法執行後，此項免稅優惠將不再適用於分配西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所產生之利潤，其後，向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之企業一般需要代扣代繳10%所得稅；分配給香港行政特區註冊之公司以5%計算。

「上海永大」產品銷售業務適用增值稅，其中內銷產品銷項稅率為17%。外銷產品採用「免、抵、退」辦法，退稅率按不同貨物分別為13%和17%。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及運費等支付之增值稅其進項稅額可以抵扣銷項稅額。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減抵扣進項稅額後之餘額；另按裝及維修保養業務收入適用營業稅，稅率分別為3%及5%。

「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依據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該法公佈前已批准設立之企業，依照當時稅收法律、行政法規等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者，可在該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本法規定之稅率，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直到期滿為止。故優惠過渡期間係享受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稅率之待遇，「上海吉億」其優惠期間係自二〇〇八年起算至二〇一二年終止；「上海元利盛貿易」二〇一〇年度享受免稅之優惠。

(二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1.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經濟部96年1月24日經商字第09600500940號函之規定，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應列為費用。
2.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
 - (1)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章程所訂定之比例，估計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
 - (2)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比照員工分紅列為費用。
 - (3)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數，若與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二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依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於除權基準日追溯調整計算。其中員工紅利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費用後，員工紅利轉增資並非無償配股，於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得追溯調整。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現金		
庫存現金	\$ 6,760,967	\$ 5,894,98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64,304,214	195,307,523
活期存款	2,997,126,128	2,285,959,602
定期存款	878,493,271	1,167,015,243
合 計	<u>\$ 4,046,684,580</u>	<u>\$ 3,654,177,356</u>

四、金融商品—流動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取得成本)	\$ 20,005,000	\$ 19,253,211
結構性理財產品	44,120,770	—
評價調整	4,565,000	3,409,789
合 計	<u>\$ 68,690,770</u>	<u>\$ 22,663,00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取得成本)	\$ 50,272,814	\$ 75,087,314
評價調整	8,496,813	10,223,155
合 計	<u>\$ 58,769,627</u>	<u>\$ 85,310,469</u>

- (一)上述基金投資及上市股票投資相關明細資訊，詳附註三十六、表一之揭露。
- (二)母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因處分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52 仟元及 0 元。期末因公平價值評價而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555 仟元及 6,420 仟元。
- (三)上述結構性理財產品，係屬保證收益類理財產品，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毋須承擔相關性風險，投資人僅賺取利息收入，唯於合約履行期間不得提前解約。
- (四)母公司持有「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民國九十九年度處分 1,165,000 股，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中除列 10,049 仟元，並列入當期處分投資利益。另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 4,000 仟元及 49,888 仟元。本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 2,832,271 元。

(五) 母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詳附註三十五(十)之揭露。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係指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及取得股票股利時重新計算之成本。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應收票據(含分期票)	\$ 381,450,975	\$ 305,083,481
減：備抵呆帳	(2,928,486)	(2,570,03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793,950)	(2,637,972)
小計	<u>354,728,539</u>	<u>299,875,470</u>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3,206,442,930	2,744,514,122
減：備抵呆帳	(261,667,778)	(252,312,028)
小計	<u>2,944,775,152</u>	<u>2,492,202,094</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3,299,503,691</u>	<u>\$ 2,792,077,564</u>

(一) 上述應收款項均未提供擔保或質押。

(二) 「上海永大」及「上海元利盛貿易」之應收票據計 67,033,390 元，係經銀行承兌之票據。

(三) 「上海永大」主要業務係為房地產開發專案提供乘用電梯，依照房地產行業慣例，約 10% 之電梯銷售款須作為質量保證金，待貨物發出滿一年取得收款權利，於西元二〇一〇年底及二〇〇九年底，應收質量保證金餘額分別約為 287,245 仟元及 307,514 仟元。

六、存貨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製成品(含商品)	\$ 182,954,945	\$ 128,268,846
在製品	998,678,861	1,324,545,359
在裝工程	1,149,986,651	914,286,048
材料	616,225,399	475,785,544
在途存貨	—	3,225,94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507,038)	(66,079,467)
合計	<u>\$ 2,924,338,818</u>	<u>\$ 2,780,032,275</u>

(一)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不含租金成本)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9,541,399,963	\$ 8,701,126,60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1,324,388)	4,297,603
存貨盤虧(盈)	150,138	(133,244)
下腳收入	(9,436,591)	(7,394,438)
合 計	\$ 9,490,789,122	\$ 8,697,896,522

(二)「上海永大」歷年來依電梯個別合同之相關在安裝電梯工程款大於預收貨款部分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本年度經評估各年度電梯收入毛利率維持穩定，並未有個別合同產生損失或取消合同發生損失情形，乃全數回升期初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人民幣 9,673,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43,999 仟元)。

(三)「上海永大」存貨係提供銀行存款作為擔保，詳附註三十二之揭露。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流動(註)	\$ 200,779,271	\$ 106,847,962
應退所得稅	1,750,627	1,089,034
應收利息	81,259	64,867
應收處分投資價款	1,367,824	482,212
應收減資退還股款【詳附註十、(六)之說明】	78,669,550	—
其他應收款	2,181,953	653,591
合 計	\$ 284,830,484	\$ 109,137,666

(註)民國九十九年底及民國九十八年底存出保證金—流動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履約保證金	\$ 60,833,248	\$ 88,325,200
投標保證金	132,632,886	17,869,840
承兌保證金	7,104,644	—
其 他	208,493	652,922
合 計	\$ 200,779,271	\$ 106,847,962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九十九年底</u>	<u>九十八年底</u>
房屋抵債取得之商品房	\$ 129,254,522	\$ 135,367,66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上海永大」預計在未來一年內出售，因客戶無力償還欠款而以其房產抵債取得之商品房，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總計分別為35套及49套。「上海永大」由於部分該等商品房之取得成本高於公平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餘額，於民國九十九年底及九十八年底已提列之損失準備分別為18,422仟元及28,393仟元，另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減損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8,506仟元及(11,876)仟元。

九、其他流動資產

	<u>九十九年底</u>	<u>九十八年底</u>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 1,192,248	\$ 722,401
預付租金	5,278,279	5,455,991
預付參展攤位費	489,198	337,194
其他預付費用	1,554,968	2,754,248
用品盤存	588,766	543,487
小計	9,103,459	9,813,321
員工及公務借支	2,246,915	2,084,148
留抵稅額	7,362,935	3,737,191
其他	503,069	—
合計	<u>\$ 19,216,378</u>	<u>\$ 15,634,660</u>

十、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u>九十九年底</u>		<u>九十八年底</u>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彰機電」)	\$ 313,369,571	27.42%	\$ 335,841,334	30.47%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永嘉投資」)	277,810	40.00%	1,443,371	40.00%
小計	<u>313,647,381</u>		<u>337,284,70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型保單	17,870,820	—	16,332,85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265,034	18.50%	2,265,034	18.50%
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	3,353,000	10.00%	3,353,000	10.0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03%	900,000	0.03%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0,302	1.97%	76,120,677	1.97%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8,899	6.82%	11,908,899	6.82%
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64%	—	8.64%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31%	—	6.31%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87%	200,000,000	0.87%
大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42%	2,500,000	0.42%
小計	221,117,235		297,047,610	
不動產投資	300,310,200		300,310,200	
減：累計減損	(4,121,338)		(4,121,338)	
合計	\$ 848,824,298		\$ 946,854,031	

(一)投資「永彰機電」為上櫃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四季處分230,000股及民國九十九年度處分1,649,937股，致使持股由30.90%下降至27.42%，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處分投資收益27,949,853元，及依出售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貸記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275,676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57,383,323元及59,304,825元；另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3,865,357元及19,491,517元。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4,702,781元及0元。

(二)「巨佑自動化」與「薩摩亞立瑞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永嘉投資」，設立資本額為美金400,000元，「巨佑自動化」原始投資成本新台幣5,609,120元(原幣美金160,000元)持股比例40%，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投審(90)二字第90031147號函核准在案，投資目的為間接轉投資大陸「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350,000元，「巨佑自動化」持股比例為40%，採權益法評價，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認列投資損失505,378元及521,426元，另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660,183元及0元。

(三)母公司及「巨佑自動化」持有投資型保單，其性質歸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民國九十八年度母公司因部份保單解約，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中除列2,044,571元，並列入當期處分投資損失。另

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1,537,966元及6,916,959元。

- (四)「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222,000元及296,000元。
- (五)「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0元及1,000,125元。
- (六)「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該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經董事會決議現金減資，本公司應收退還股款計78,669,550元，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兌現，產生其他投資利益2,739,175元，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4,337,669元及1,380,167元。
- (七)「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八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338元。
- (八)「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經評估長期股權投資屬永久性下跌，故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將其帳面值291元全數轉列投資損失。
- (九)「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4,153,907元及0元。
- (十)不動產投資係母公司持有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土地計300,310,200元。
- (十一)被投資公司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十六、三十七及三十八。

十一、固定資產淨額

	<u>九十九年底</u>	<u>九十八年底</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939,400,729	\$ 875,547,260
機器設備	838,169,728	838,416,632
電訊設備	52,338,506	48,886,049
運輸設備	46,793,158	17,210,110
生財設備	180,016,739	224,821,990
工具	26,245,612	48,609,760
研究設備	102,572,024	59,973,234
雜項設備	59,943,714	57,296,130
重估增值	19,217,246	19,122,147
累計折舊合計	<u>\$ 2,264,697,456</u>	<u>\$ 2,189,883,312</u>
累計減損	—	—

- (一) 母公司若干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及可折舊性資產(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估價，分別於民國六十五年度及七十年度辦理重估，重估增值金額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後之淨額，借記固定資產，貸記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 (二) 利息資本化轉列固定資產之金額皆為零元。
- (三) 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十二。
- (四) 本年度投入未完工程主要為：
 「上海永大」一新增工務樓、培訓中心、宿舍裝修及臥式加工中心等工程；主要合約總價約為人民幣19,089,110元(折合新台幣約83,819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已實際支付人民幣計10,587,811元(折合新台幣約46,491仟元)。
 「上海吉億」一投入新廠房之建造；合約總價約為人民幣67,800,000元(折合新台幣約297,710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已實際支付人民幣計16,950,000元(折合新台幣約74,427仟元)。
- (五) 本年度「天津永大」廠房興建完成，並開始投產，致前期未完工程多已結轉固定資產一建築物，共計人民幣120,605,174元(折合新台幣約529,575仟元)。

十二、出租資產淨額及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成 本		
土 地	\$ 469,837,825	\$ 469,837,825
建 築 物	447,308,885	447,308,885
機 器 設 備	7,433,286	7,433,286
電 訊 設 備	1,206,550	1,206,550
生 財 設 備	6,270,211	6,270,211
小 計	932,056,757	932,056,757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物	(179,673,970)	(164,907,928)
機 器 設 備	(6,757,533)	(6,081,779)
電 訊 設 備	(754,094)	(678,685)
生 財 設 備	(6,037,981)	(5,805,751)
小 計	(193,223,578)	(177,474,143)
出 租 資 產 淨 額	\$ 738,833,179	\$ 754,582,614
累 計 減 損 - 出 租 資 產	—	—

其他資產—球證	\$ 22,080,000	\$ 22,000,000
累計減損—球證	—	(600,000)
其他資產—球證淨額	<u>\$ 22,080,000</u>	<u>\$ 21,400,000</u>

(一)出租資產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十二。

(二)其他資產—球證係因轉換原持有高爾夫球使用權益目的，取得「大漢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特別股8股，每股面額10,000元，計80,000元及原入會保證金22,080,000元列入其他資產—其他。

十三、商譽

	<u>九十九年底</u>	<u>九十八年底</u>
商譽	\$ 257,809,830	\$ 257,809,830

上開商譽係「尚盈投資-Samoa」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採購買法合併「香港永弘」而產生，經年度減損測試，並無減損損失發生。

十四、土地使用權

	<u>九十九年底</u>	<u>九十八年底</u>
土地使用權淨額	\$ 205,745,624	\$ 153,420,701

(一)上述土地使用權係已取得該土地權證，「上海永大」土地使用權限為西元一九九三年十月至西元二〇四三年九月；「天津永大」土地使用權期限為西元二〇〇八年五月至西元二〇五八年五月；「上海吉億」土地使用權限為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至二〇五九年十一月。

(二)上述土地使用權未提供借款之擔保。

十五、預付土地使用權

	<u>九十九年底</u>	<u>九十八年底</u>
預付土地使用權	—	\$ 68,828,426

「上海吉億」預付土地使用權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取得使用權證，爰將預付土地使用權轉列土地使用權。

十六、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u>九十九年底</u>	<u>九十八年底</u>
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 14,146,570	\$ 16,417,376
俱樂部入會保證金	26,650,000	26,850,940

租賃押金	2,195,653	4,273,000
電話保證金	718,100	728,100
其他	1,685,836	2,031,440
小計	45,396,159	50,300,856
減：累計減損	(2,100,000)	(3,300,000)
合計	\$ 43,296,159	\$ 47,000,856

母公司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帳列存出保證金計 24,000,000 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計 3,300,000 元，民國九十九年底經評估存出保證金價值減損 2,100,000 元，故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回升利益 1,200,000 元。

十七、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及退票票據淨額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 22,907,138	\$ 12,586,861
減：備抵呆帳	(229,071)	(125,864)
未實現利息收入	(1,508,329)	(1,008,123)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 21,169,738	\$ 11,452,874
退票票據	\$ 1,409,527	\$ 2,591,814
減：備抵呆帳	(1,409,527)	(2,591,814)
退票票據淨額	—	—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按「永日建機」所訂分期收款銷貨政策，直接售予最後消費者所收取之分期票據，其到期日於一年以上到期者，列於本項目項下。

十八、遞延費用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裝修工程	\$ 118,439,014	\$ 1,319,788
廣告牌	70,322	80,998
辦公傢俱	1,711,618	354,475
電腦軟件	20,596,319	16,543,803
合計	\$ 140,817,273	\$ 18,299,064

本年度遞延費用新增投入主要為：

「上海永大」—新增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裝修工程計人民幣 9,594,510 元(折合新台幣約 42,129 仟元)及「天津永大」—新增辦公室之裝修工程計人民幣 16,615,696 元(折合新台幣約 72,959 仟元)。

十九、其他應付票據、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

	<u>九 十 九 年 底</u>	<u>九 十 八 年 底</u>
其他應付票據—獎金	\$ 224,643,245	\$ 186,729,181
應付費用		
獎金、工資及福利費	\$ 318,407,828	\$ 273,000,343
保險費	8,586,518	7,314,256
技術報酬金	3,379,102	1,899,795
加班費	2,826,499	1,874,543
退休金	4,459,944	2,843,298
外包費用	3,213,185	2,737,515
修繕費	173,925	—
報關費	—	489,733
旅費	664,553	690,901
代銷手續費	145,712,700	160,878,845
增值稅	—	38,779,325
運費	26,903,247	—
租金	18,000	18,000
利息	126,123	186,046
勞務費	—	259,474
其他	104,515,534	129,052,238
小計	<u>618,987,158</u>	<u>620,024,312</u>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股息、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4,098,119	43,937,726
應付工會經費	5,258,405	12,661,822
應納營業稅	1,523,076	15,829,393
應付個人所得稅及養老金	27,999,203	17,782,327
應付租賃票據	14,681,685	246,200
員工及部門代墊	20,381,627	19,549,542
應付工程款	60,789,181	4,180,466
其他應付款	36,353,440	35,366,760
政府專項之遞延貸項(詳註附二十八)	21,177,970	—
小計	<u>242,262,706</u>	<u>149,554,236</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1,593,286	1,042,371
代收稅捐	336,249	324,744
其他一確定承諾(註)	3,048,449	94,442
其他	999,659	433,930
小計	5,977,643	1,895,487
合計	\$ 867,227,507	\$ 771,474,035

(註)其他一確定承諾係包含「永日建機」因預購遠期外匯交易來自匯率變動導致公平價值變動之損失，請詳附註三十五、(一)。

二十、預收款項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預收貨款		
電梯	\$ 2,207,382,945	\$ 2,203,924,849
停車設備	27,726,475	45,100,436
建設機械	89,666,501	16,685,201
自動控制	—	538,819
水電空調	5,438,200	—
電力監控	—	11,318,128
工具機械	87,197,162	22,950,000
專用設備	45,455,677	9,550,181
其他	26,132,318	33,740,029
小計	2,488,999,278	2,343,807,643
預收租金	1,998,600	3,349,200
合計	\$ 2,490,997,878	\$ 2,347,156,843

民國九十九年底及九十八年底預收貨款中包括未訂明貨品名稱、規格及未到期票據之貨款分別為 50,372,522 元及 42,074,691 元。

二十一、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元利盛精密」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信用借款	\$ 84,653,331	\$ 38,000,000
利率區間	1.01%~3.72%	0.61%~6.22%

借 款 銀 行 種 類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金 額	最 高 額 度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信用借款	99.08.04~100.02.04	\$ 12,000,000
	信用借款	99.09.30~100.03.30	38,000,000
	信用借款	99.11.03~100.05.03	30,000,000
	遠期信用狀	99.12.02~100.01.28	2,853,331
第一銀行-東門分行	信用借款	99.12.02~100.01.28	1,790,000
		<u>\$ 84,653,331</u>	

長期借款：「母公司」

借 款 機 構 性 質	借 款 總 額	還 款 期 限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兆豐中山分行 抵押借款	\$493,000,000	99.07.09~99.12.09	-	\$ 52,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52,200,000)
彰銀城東分行 抵押借款	450,000,000	89.07.07~104.07.07	\$ 137,500,000	167,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 計			<u>\$ 107,500,000</u>	<u>\$ 137,500,000</u>
利率區間			1.27%~2.90%	1.275%~2.90%

上述抵押借款提供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一、十二及三十二。

二十二、退休金

- (一) 母公司以往之職工退休金，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限額內提列退休金準備。惟母公司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配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行擬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撥存計劃，該計劃業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獲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原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撥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起提撥率調整為6%，已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並繳存台灣銀行，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員工退休、退職時，除經核准由台灣銀行支付外，先行沖減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如不足額，作為當期費用。
- (二)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另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係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雇主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風險實質上由員工承擔。
- (三) 「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及「上海永利盛貿易」等公司，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之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計劃。全體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該政府機構領取相當於退休時基本工資之退休金，須按照職工基本工資總

額比例加以計提，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统筹安排，退休職工之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等公司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四)「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實行中國政府規定的養老保險制度(確定提撥制)，依孫公司中國雇員工資總額的22%且在不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養老保險金。每位在職及退休雇員之養老退休金係由國家統籌安排，孫公司除提取法定養老金並上交外，無進一步義務。

(五)茲將母公司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VBO)	\$ (433,311)	\$ (423,861)
非既得給付義務	(709,655)	(639,842)
累積給付義務(ABO)	(1,142,966)	(1,063,70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13,625)	(305,813)
預計給付義務(PBO)	(1,456,591)	(1,369,51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00,618	294,551
提撥狀況	(1,155,973)	(1,074,96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0,915	71,16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578,090	554,02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註)	(325,380)	(319,3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42,348)	\$ (769,153)

(註)相對科目分別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數1,394仟元。

1. 按母公司員工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民國九十九年底及九十八年底分別為687,365仟元及690,436仟元。
2. 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為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
3. 母公司退休金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二年攤銷；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4. 母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服務成本	\$ 33,800	\$ 35,052
利息成本	30,551	31,840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4,885)	(1,946)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損)益	(1,089)	(5,584)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166	10,166
攤銷數	—	—
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26,067	25,075
清償縮減利益	1,001	—
淨退休金成本	\$ 95,611	\$ 94,603

(六)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折現率	2.5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2.50%

(七)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永日建機」、「巨佑自動化」、「元利盛精密」，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內)，其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期初餘額	\$ 314,760	\$ 315,780
加：提撥退休金費用	23,092	21,552
本期孳息	5,217	2,076
減：本期支付退休金費用	(20,464)	(24,648)
期末餘額	\$ 322,605	\$ 314,760

二十三、股 本

母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分別為 460,000,000 股及 410,820,000 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實收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原始投資	\$ 6,000,000	\$ 6,000,000
現金增資	151,000,000	151,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03,200,000	3,503,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8,000,000	448,000,000
合 計	\$ 4,108,200,000	\$ 4,108,200,000

二十四、資本公積

- (一)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後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無虧損，得將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外，餘彌補虧損不得作為他用。
- (二)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三) 「上海永大」1994年1月1日雙重匯率統一前投入之美元資本，係按投入當時市場匯率重新評價，其與原入帳匯率之差異計入資本公積。
- (四) 「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分次匯入美元外幣資本，因各次匯入時之國家外匯匯率與第一次匯入時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資本折算差額，另接受捐贈之資產亦列入資本公積。

二十五、保留盈餘

- (一) 1. 根據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1) 股東紅利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 (4) 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母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45,636千元及5,071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為基礎計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

礎。

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3)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二) 股利之政策：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 50% 以上，以因應母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三) 母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項 目	上年度(民國九十八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 異 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註)	35,794,605	35,794,605	—	—
2. 員工股票紅利	—	—	—	—
(1) 股數	—	—	—	—
(2) 金額	—	—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 股數之比例	3,977,179	3,977,179	—	—
3. 董監事酬勞(註)	—	—	—	—

註：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中扣除。

(四) 母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由母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五)「永鈞投資」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 股東紅利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3. 董事監察人酬勞

(六)「巨佑自動化」及「元利盛精密」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項目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3. 股東股息及紅利
4. 特別盈餘公積
5. 保留盈餘

(七)「永日建機」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其餘依下列項目分配之：

1. 股東紅利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4. 保留盈餘

(八)1. 「上海永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其公司章程，自年度中國法定會計報表稅後利潤提取百分之十法定儲備金及百分之零點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提取之法定儲備基金，當其餘額達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取。儲備基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之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應用於企業職工之非經常性獎勵或各項集體福利。

2. 「上海永大」董事會於2010年5月17日決議以2009年度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稅後利潤提取10%法定儲備基金和0.2%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131,788元及262,636元。

3. 股利政策：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 分配股利，但若當年度有重大投資案或重大固定資產投資，則分配原則為稅後淨利扣除投資金額後之50% 分配股利，分配股利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

(九)「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根據其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提取各項基金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之盈餘，按董事會決議進行分配。

二十六、庫藏股票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股 票 股 利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九年底</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u>九十八年底</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 2,129,800 股，每股帳面價值 12.47 元，共計 26,558,606 元，業已轉列庫藏股票。母公司股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每股市價分別為 43.80 元及 25.45 元。

「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母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二十七、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于				
合併淨損益	\$ 3.80	\$ 3.30	\$ 2.86	\$ 2.50
少數股權	0.71	0.02	0.45	(0.01)
合併總淨利	\$ 4.51	\$ 3.32	\$ 3.31	\$ 2.49

不視為庫藏股之擬制性資料：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子				
合併淨損益	\$ 3.78	\$ 3.29	\$ 2.85	\$ 2.49

二十八、政府補助收入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7,141,457	\$ 30,387,373

「上海永大」：

- (一)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接受政府補貼現金人民幣 6,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26,346 仟元)，作為購置設備專項款，該款項已全數購置設備，並依設備使用年限認列補助收入人民幣 1,200,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5,456 仟元)，餘轉列遞延貸項(收入)人民幣 4,800,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21,178 仟元)。
- (二)民國九十八年度取得政府補貼收入之清算款及相關專利補助費用等計人民幣 6,532,544.70 元(折合新台幣約 30,944 仟元)，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收入人民幣 117,610 元(折合新台幣約 535 仟元)及人民幣 6,414,934.70 元(折合新台幣約 30,387 仟元)。

「巨佑自動化」：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接受創新研發計劃補助款計 1,150,000 元。

二十九、所得稅

- (一)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主體為國內公司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合併主體為國內公司者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十七；合併主體屬國外公司者，則依其所在國稅率計算所得稅。
-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應納營所稅	\$ 414,052,110	\$ 403,822,077
未分配盈餘稅	30,245,167	19,759,530

投資抵減	(173,250)	(20,189,999)
經核定補繳之稅額	36,011,158	--
以往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1,904	(58,183)
小計	480,147,089	403,333,4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利益)	(8,691,125)	(98,407,949)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註1)	13,524,754	29,445,784
小計(註2)	4,833,629	(68,962,165)
所得稅費用	\$ 484,980,718	\$ 334,371,260

註1：係稅法修正公布日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差異影響數列為當年度遞延所得稅費用。

註2：「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差異係匯率影響數。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所得稅抵減稅額	\$ 8,048,033	\$ 8,584,0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5,900	424,787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125,040	298,860
折舊費用之差異	39,019	45,905
暫估材料成本	--	942,352
壞帳損失	55,786,575	46,460,118
預計質量保證金	15,155,052	12,623,425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46,751,115	40,150,202
應付代銷手續費	36,428,173	25,821,851
其他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145,714	180,297
其他	39,330	16,175,513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048,033)	(8,584,01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技術轉讓費資本化	(114,021)	(241,77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4,811,897	\$ 142,881,53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折舊費用之差異	\$ 429,212	\$ 550,860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	11,311,75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68,800	2,641,668
壞帳準備	55,786,571	46,460,117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23,070,154	28,869,357
待售非流動資產損失準備	4,633,215	7,098,915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87,884,627	89,954,408
虧損扣抵	113,301,447	120,933,534
逾二年以上之暫收款	84,707	207,455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所得稅抵減稅額	19,246,422	27,294,455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9,900,833)	(138,343,1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收益)	(33,405,261)	(15,275,281)
技術轉讓貨資本化	(114,432)	(121,31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152,484,629</u>	<u>\$ 181,582,753</u>

(四)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外勤工作終了日止，除「巨佑自動化」已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外，餘已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五) 「巨佑自動化」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尚有 95,649,896 元之虧損，預計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16,260,483 元。

「元利盛精密」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尚有 568,194,134 元之虧損，預計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96,593,002 元。

「永鈞投資」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尚有 2,635,071 元之虧損，預計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447,962 元。

(六) 所得稅抵減包括：

法令依據	項 目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母公司：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	九十八年	\$ 173,250	—	一〇二年度
元利盛精密：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 才培訓支出	九十六年 ~九十八年	27,294,455	\$ 27,294,455	一〇二年度
合 計			<u>\$ 27,467,705</u>	<u>\$ 27,294,455</u>	

三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32,013	1,034,113	2,066,126	887,293	767,032	1,654,325
勞健保費用	60,435	41,471	101,906	54,111	38,437	92,548
退休金費用	104,992	82,576	187,568	91,855	65,951	157,806
其他用人費用	100,188	40,463	140,651	96,169	31,560	127,729
折舊費用	126,469	85,345	211,814	124,178	71,398	195,576
攤銷費用	421	14,493	14,914	477	12,000	12,477
員工紅利	—	45,636	45,636	—	35,795	35,795
董監酬勞	—	5,071	5,071	—	3,977	3,977

三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彰機電」)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簡稱「日立建機」)	對「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瑞誠有限公司(Ray Cheng Limited—Samoa) (簡稱「瑞誠」)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合併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合併銷貨 淨額百分比
瑞 誠	\$ 93,330,050	0.83%	\$ 181,580,975	2.16%
日立建機	490,415	0.01%	383,143	0.01%
合 計	\$ 93,820,465	0.84%	\$ 181,964,118	2.17%

- (1) 母公司經由「瑞誠」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其收款期間約為一至五個月，與一般客戶相同。
- (2) 「上海永大」透過「瑞誠」銷售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貨品予母公司，其收款期間約為一至四個月。
- (3) 「上海吉億」透過「瑞誠」銷售鋼輪予母公司，其收款期間約為二至三個月。
- (4) 「永日建機」向關係企業—「日立建機」收取建設機械保養收入。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合併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合併進貨 淨額百分比
永彰機電	\$ 3,675,780	0.04%	\$ 3,328,429	0.04%
日立建機	33,978,193	0.36%	22,943,332	0.24%
瑞誠(註)	116,548,643	1.23%	210,530,347	2.23%
合 計	\$ 154,202,616	1.63%	\$ 236,802,108	2.51%

- (1) 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瑞誠」購入，另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均為一至三個月。
 - (2) 母公司部份半成品委由關係企業—「永彰機電」代為加工；「元利盛精密」及「巨佑自動化」向關係企業—「永彰機電」進貨與一般廠商性質皆屬相同，唯其規格不同。上述交易皆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均為一至六個月。
 - (3) 「永日建機」之建設機械零件，國外部份僅向關係企業—「日立建機」購入，其價格依合約規定，故無法與一般客戶比價，其付款期間係驗收後由「日立建機」開立發票，約六個月左右以匯款方式支付，與非關係人約為驗收後四~五個月以票據方式支付不同。
- (註)：係母公司經由「瑞誠」向「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貨品、「上海永大」經由「瑞誠」向母公司購進調速機、捲揚機等電梯零件及「上海吉億」經由「瑞誠」向母公司購進電器、電路板等零件。

3. 應收(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金 額	估 合 併 該 科 目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合 併 該 科 目 餘 額 百 分 比
<u>應收帳款</u>				
永彰機電	—	—	\$ 554,400	0.02%
瑞 誠(註1)	\$ 701,129	—	42,504,898	1.55%
合 計	\$ 701,129	—	\$ 43,059,298	1.57%
<u>應付帳款</u>				
永彰機電	—	—	\$ 11,823	—
瑞 誠(註2)	—	—	36,851,924	2.68%
日立建機	\$ 13,810,541	0.65%	9,177,982	0.68%
合 計	\$ 13,810,541	0.65%	\$ 45,541,729	3.36%
<u>應付費用</u>				
永彰機電	—	—	\$ 400,000	0.06%

(註1)：該應收帳款係母公司經由「瑞誠」銷貨予「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應收款項，及「上海永大」、「上海吉億」經由「瑞誠」銷貨予母公司應收款項。

(註2)：該應付帳款係母公司經由「瑞誠」向「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進貨之應付帳款及「上海永大」、「上海吉億」經由「瑞誠」向母公司進貨之應付款項。

4. 製造費用及保養成本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 合 併 該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合 併 該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u>製造費用</u>					
永彰機電	修繕費	\$ 430,800	0.11%	\$ 5,720	—
<u>保養成本</u>					
永彰機電	材料	\$ 16,100	—	\$ 451,282	0.04%

5.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 合 併 該 科 目 金額百分比	金 額	估 合 併 該 科 目 金額百分比
日立建機	理賠款收入	\$ 1,037,894	2.14%	\$ 1,369,007	2.03%
永彰機電	股務處理收入	528,000	1.09%	550,000	0.82%
合 計		\$ 1,565,894	3.23%	\$ 1,919,007	2.85%

係母公司向關係企業收取股務處理費及「永日建機」向關係企業收取之理賠款。

6. 預付貨款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永彰機電	貨 款	—	\$ 3,146,551

7. 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瑞 誠	貨 款	—	\$ 9,378,364

註：該預收款項係母公司經由「瑞誠」銷貨予「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之預收貨款。

8. 財產交易

- (1)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出售固定資產與關係人：無。
- (2)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永彰機電	機 器 設 備	\$ 13,518,668	—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給 付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 資	\$ 24,633,737	\$ 23,146,950
獎金及特支費	37,121,985	26,149,659
執行業務費用	2,707,222	4,441,598
紅 利	23,032,063	22,120,854
合 計	\$ 87,495,007	\$ 75,859,061

三十二、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擔保情形：

項	目	的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存款	工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	\$	60,774,566	\$ 13,280,10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品		988,050,609	988,050,609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建築物	長期借款擔保品		338,165,083	379,929,84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品		32,457,551	26,290,215
合 計			<u>\$1,419,447,809</u>	<u>\$1,407,550,764</u>

三十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一) 母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底及九十八年底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均為 0 元。
- (二) 母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 138,702,768 元及 133,209,708 元。
- (三) 母公司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64,717,733	\$ 63,737,148
兆豐銀行中山分行	14,400,000	14,400,000
合 計	<u>\$ 79,117,733</u>	<u>\$ 78,137,148</u>

- (四) 「巨佑自動化」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因工程履約、保固及進口貨物之需要委託銀行保證，其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5,410,000 元。
- (五) 母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以下各公司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1. 日本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98.09.30~103.09.29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9.06.01~104.05.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叁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6.05.22~101.05.21	無機房電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貳仟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百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7.04.16~101.04.15	大型貨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壹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百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2. 日商新明和工業株式會社：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97.09.07~102.09.06	節省空間型之旋轉式停車場、升降型停車場。	依每單位支付美金貳佰元，其付款方式係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支付。
99.02.25~100.02.24	提供停車場之按裝、調整、檢查、保養及改修等技術。	每單位支付美金貳拾陸元，權利金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付清。
99.12.03~100.12.02	立體停車設備遠隔故障診斷系統技術援助。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伍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車位，每部支付美金貳點陸元，每年總繳一次，次年四月底支付。

(六)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未有對外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十四、其他

(一) 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其他減損迴轉利益包括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球證回升利益 1,800 仟元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認列減損回升利益 8,506 仟元，計 10,306 仟元列於「其他減損迴轉利益」項下；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減損損失包括投資減損損失 4,121 仟元(詳附註十、(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列之減損損失 11,876 仟元(詳附註八)及扣除存出保證金與其他資產—球證之回升利益 700 仟元，計 15,297 仟元列於「其他減損損失」項下。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銀行存款-美元	\$ 10,196	29.08	\$ 296,500	\$ 9,501	31.94	\$ 303,462
銀行存款-歐元	42	38.72	1,626	41	45.94	1,884
銀行存款-澳幣	578	29.58	17,097	1,858	28.69	53,306
銀行存款-日幣	11,056	0.3568	3,945	23,994	0.3452	8,283
小計			<u>47,473</u>			<u>109,083</u>
應收帳款-美元	1,248	29.08	36,292	725	31.94	23,156
受限制資產-日幣	10,200	0.3568	3,639	—	—	—
合計			<u>\$ 87,404</u>			<u>\$ 132,239</u>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永嘉投資-美元	\$ 9,553	29.08	\$ 277,810	\$ 45	31.94	\$ 1,43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應付帳款-美元	\$ 460	29.18	\$ 13,423	\$ 400	32.04	\$ 12,816
應付帳款-日幣	—	—	—	4,886	0.3492	1,706
預收貨款-美元	136	29.18	3,968	—	—	—
合計			<u>\$ 17,391</u>			<u>\$ 14,522</u>

上述外幣匯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往來銀行成交匯率加以計算。

三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避險

「永日建機」，所持有之外幣借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子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買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

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A.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底九十八年底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外幣借款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307,626 仟元	₪ 75,370 仟元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產生之評價利益分別為3,048仟元及94仟元，已列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B. 交易風險：

包括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經評估結果不致於發生重大風險。

(二)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面價值	九 十 九 年 底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46,685	\$ 4,046,685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8,691	68,69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770	58,770	—
應收票據淨額	354,729	—	\$ 354,729
應收帳款淨額	2,944,775	—	2,944,7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4,830	200,571	84,25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3,647	989,041	2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71	17,87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117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43,296	38,242	5,054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21,170	—	21,170

其他資產-球證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22,080	23,000	—
金融資產合計數	\$ 8,397,661	\$ 5,442,871	\$ 3,410,265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4,653	\$ 84,653	—
應付票據	43,005	—	\$ 43,005
其他應付票據	224,643	—	224,643
應付帳款	2,136,672	—	2,136,672
應付所得稅	238,152	—	238,152
應付費用	618,987	—	618,98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42,263	—	242,263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60,620	—	60,62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7,500	137,50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2,348	—	842,348
存入保證金	18,818	—	18,818
金融負債合計數	\$ 4,650,363	\$ 222,153	\$ 4,428,210

非 行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評 估 方 法 決 定 之 金 額	估 計 之 金 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54,177	\$ 3,654,17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63	22,66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310	85,310	—
應收票據淨額	299,875	—	\$ 299,875
應收帳款淨額	2,492,202	—	2,492,2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9,138	101,605	7,53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7,285	401,525	1,4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33	16,33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48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47,001	42,100	4,901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11,452	—	11,452
其他資產-球證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21,400	21,400	—
金融資產合計數	\$ 7,393,884	\$ 4,345,113	\$ 2,817,40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000	\$ 38,000	—
應付票據	40,850	—	\$ 40,850
其他應付票據	186,729	—	186,729
應付帳款	1,354,682		1,354,682
應付所得稅	126,864	—	126,864
應付費用	620,024	—	620,02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49,554	—	149,5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9,700	219,700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945	—	945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9,153	—	769,153
存入保證金	13,014	—	13,014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3,522,217</u>	<u>\$ 257,700</u>	<u>\$ 3,264,517</u>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保證金、其他資產-球證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除提供銀行存款作為擔保者及俱樂部入會保證金外，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因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於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含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800仟元(詳十六之說明)及700仟元。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損失)(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損失)項下淨額表達)之金額分別為10,049仟元及(2,045)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提供應收票據(帳款)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帳面價值金額皆為0元。

(六)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878,493仟元及1,167,015仟元，金融負債皆為0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057,903仟元及2,299,237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222,153仟元及257,700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進口貨物主要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市場匯率變動將產生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已採取嚴密監控，並適當考量外部經濟金融環境的整體長期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短期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業將整體部份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風險。

「上海永大」主要外匯風險係由人民幣與美元之匯率波動造成。為避免人民幣與美元匯率波動造成之外匯風險，「上海永大」將以美元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保持在較低水平。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使人民幣兌換美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未來一年之稅後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21仟元，可能產生兌換損失係因部分應收帳款以美金報價之因素。

2. 信用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從事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之金融商品及應收客戶款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關往來，預期各該金融機關均不致產生違約情事。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基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預期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之債務人，經評估大部份為信用良好之公司，且採分期銷貨取得應收分期票據，商品均已設質，近年來從未發生過重大呆帳情形，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並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動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短、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現金流出2,222仟元。

(八)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另「永日建機」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後之短期性缺口部分，故交易差額不會太大，期間不會太長，且因有相對幣別之現金流入及流出，預期無重大額外資金需求，故不致有重大之外匯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九)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為0元。

(十)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1. 金融資產重分類之金額及理由：

母公司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說明，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認定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已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可重分類規定中提及之極少情況，因此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此類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金額為120,185仟元，計5,641,961股，期間經現金減資、盈餘配股及處分，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2,360,226股。

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後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770 仟元	58,770 仟元

3. 尚未除列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之情形：

	<u>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	
	<u>若未重分類 應認列為收益(損失)金額</u>	<u>重分類認列為 損益之收益(損失)金額</u>
97 年度	(62,539)仟元	(39,659)仟元
98 年度	49,888 仟元	49,888 仟元
99 年度	4,000 仟元	4,000 仟元

三十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編號	項	目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下表一。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下表二。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註)
受益憑證 - 開放式	統一強漢基金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4,030	-	14,030
受益憑證 - 開放式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	"	"	1,000,000	10,540	-	10,540
			小 計		24,570		24,570
上市股票	舒華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60,228	58,770	1.76%	58,770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83,510	4,186,781	78.72%	4,188,233
上櫃股票	永彰機電	"	"	14,806,000	313,369	27.42%	989,041
非上市股票	永鈞投資	"	"	18,000,000	71,940	100.00%	165,225
非上市股票	永日建機	"	"	6,528,000	162,558	51.00%	162,558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	"	"	16,168,215	113,660	95.11%	113,660
非上市股票	元利盛精密	"	"	7,007,172	18,232	46.10%	18,755
非上市股票	永欣投資(BVI)	"	"	13,030,000	606,968	100.00%	607,490
非上市股票	尚盈投資(SAMOA)	"	"	33,500,000	1,385,437	100.00%	1,385,437
			小 計		6,858,945		7,630,399
投資型保單	投資型保單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403	-	17,403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00	2,265	18.50%	5,663
非上市股票	新加坡日立電梯	"	"	350	3,353	10.00%	61,128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0.03%	(240)
非上市股票	富邦證券金融	"	"	19,716	190	1.97%	32,160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1,547,727	11,909	6.82%	9,528
非上市股票	旭陽創業投資	"	"	10	-	8.64%	-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5.85%	-
非上市股票	台灣工業銀行	"	"	20,769,539	200,000	0.87%	226,447
			小 計		218,617		334,686
			合 計		7,178,305		8,065,828

(註)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

2. 非上市(櫃)股票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均以民國九十九年底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底財務報表計算市價，餘均以民國九十九年底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另台灣超能源(股)公司及旭陽創業投資(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4. 力世創業投資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仟元。

表二、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付帳款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貨比	進之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付帳款之比率	應付帳款(註二)
母公司	瑞誠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116,549	11.84%	貨到後30~45天	進貨之產品規格並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法比較。	—	—	—	—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者，已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

三十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編 號 項	目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詳下表一。
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下表二。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無此情形。
2.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詳下表三。
(四)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詳附註三十五、(一)。

表一：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日期	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資產面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美金	新台幣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中環太子文咸街22號	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弘電機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11,183,510	78.72%	USD 143,975 NTD 4,186,781	USD 27,694 NTD 844,643	USD 21,785 NTD 664,6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紐摩亞尚登投資者有限公司	Level 2, Lot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控股：紐摩亞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弘電機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33,500,000	100.00%	USD 47,642 NTD 1,385,437	USD 5,391 NTD 179,741	USD 5,391 NTD 179,74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9樓	汽車冷卻風機、發電、半導體等之製造、銷售安裝、售後服務及代理等業務。	124,288	143,885	14,806,000	27.42%	313,359	126,421	35,08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一般投資業。	180,000	179,940	18,000,000	100.00%	71,940	3,096	(13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依資產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代理國內外、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6,528,000	51.00%	162,558	57,948	29,55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鋼鐵及不銹鋼機械、鋼鐵合金機械、彈簧螺絲等機械零件製造、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庫空調工程。	259,124	259,124	16,168,215	95.11%	113,660	(9,443)	(3,15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永嘉投資者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子公司(臣份)與立瑞投資者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五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二)	USD 160	USD 160	180,000	38.04%	USD 10 NTD 278	-	-	係子公司臣份之被投資公司	
元利盛特種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製造各種電子保險櫃(CHIP及NONITER)及未來SMT上相關產品。	614,666	614,666	7,007,172	46.10%	18,232	(51,094)	(27,58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立格投資者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元利盛)100%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註二)	USD 450	USD 450	450,000	46.10%	USD 392 NTD 11,391	-	-	係子公司元利盛之被投資公司	
英商維多利亞保險投資者有限公司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間接轉投資「上海君德電機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弘電機有限公司」)。(註二)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13,030,000	100.00%	USD 20,872 NTD 606,968	USD 1,396 NTD 42,597	USD 1,437 NTD 43,83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被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詳附註三十八之揭存。

註三：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表二：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3)	業務往來金額 (註4)	市場期融通資金之必 要之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6)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6)
											名稱	價值		
1	上海永大電器 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器 設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 2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87,819千元)	人民幣 2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87,819千元)	1.71%	2	-	營業週轉	-	-	-	797,459千元	3,987,265千元

註1：編號圖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輸入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條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作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金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法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之 20% 為限。

註7：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的資料如下：

單位：USD 仟元及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	比 率	市 價 (註)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79,276	100.00%	USD 179,276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22,570	USD 38,149	21.28%	USD 38,149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9,800	93,285	0.52%	93,285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750	8,288	4.875%	5,286
	非上市股票	大捷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25,000	2,500	0.42%	812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0	—	0.46%	—
				合 計		104,073		99,383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	278	40.00%	278
	投資型保單	保誠實量精選組合基金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8	—	468
				合 計		746		746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00	11,391	100.00%	11,391
英屬維京群島永成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0,957	80.00%	USD 10,957

(註)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另投資型保單以民國九十九年底基金淨值為市價。

2. 台灣超能源(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3. 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十八、大陸投資資訊

(一)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款第一目揭露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及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九新公路 99 號	美金 5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仟元)	(註一)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	-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100.00% (註十)	844,758 仟元 (註六)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及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雙口工業園區(衛河東)	人民幣 15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70,200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六)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伴亭路 599 號 6-7 樓	人民幣 2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85,197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六)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八佰伴路 77 號	美金 12,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63,500 仟元)	(註三)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	-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100.00% (註十)	37,750 仟元 (註六)
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設備之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 710 號 1602 室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註四)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	-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46.10%	2,412 仟元 (註六)
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銷售電腦輔助工程設計軟體系統及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千涇路 56 弄 13 號 101 室	美金 3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781 仟元)	(註五)	美金 14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仟元)	-	-	美金 14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仟元)	38.04%	(192)仟元 (註七)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十二)	截至本年度 止已匯回投 資收益	本年度期末累 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 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八、十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一)	
5,213,346 仟元	(註九)	293,208 仟元	293,2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弘直接投資 之被投資公司	5,980,940 仟元
—	—	—	—	為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被投資公司	
—	—	—	—	為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被投資公司	
465,783 仟元	—	323,348 仟元	323,34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永欣投資及上海永 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 司	
6,609 仟元	—	14,645 仟元	14,645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元利盛精密間接投 資之被投資公司	—
264 仟元	—	4,908 仟元	4,9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巨佑自動化間接投 資之被投資公司	—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註三、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永欣投資」再轉投資大陸「上海吉億」原持股 100%，民國九十九年度「上海吉億」辦理現金增資，由孫公司「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投資美金 250 萬元，持股 20%，「永欣投資-BVI」放棄認購，持股比例由 100% 降為 80%，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母公司持股仍為 100%。
- 註四、係子公司「元利盛精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五、係子公司「巨佑自動化」透過第三地區與非關係人共同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孫公司「上海永大」認列投資利益含轉投資曾孫公司「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上海吉億」及「越南永大」之損益，其投資資金皆由孫公司「上海永大」出資。
- 註七、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八、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 准 文 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7.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8.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9.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0.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1.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申請單位 核 准 文 號

元利盛	1. 經投審(92)二字第 092041754 號(投資) 2. 經投審(93)二字第 093004716 號(更名) 3. 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3037 號(投資) 4. 以「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上海元利盛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於 95 年 8 月撤銷投資，經大陸地區滬松府 外經(2006)第 312 號文同意。 5. 以「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元利盛 設備維修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 司」，經審二字第 09600106920 號(更名) 6. 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106930 號(投資)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尚盈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註九、1.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美金 13,394,920 元)。

4. 「上海永大」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九十七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弘」，另「香港永弘」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分派予子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

註十、1. 母公司透過「香港永弘」對「上海永大」原持股比例為 74%，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股權變更後與子公司「尚盈投資-Samoa」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2. 母公司透過「永欣投資-BVI」原對「上海吉億」持股比例為 100%，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股權變更後與孫公司「上海永大」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註十一、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十二、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註十三、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收款條件、未實現損益，下列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80,195,668	8.18%	\$160,632,661	14.43%
上海吉德	21,869,303	2.23%	12,016,800	1.08%
合 計	<u>\$102,064,971</u>	<u>10.41%</u>	<u>\$172,649,461</u>	<u>15.51%</u>

註1：母公司向孫公司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電梯零件，部份係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購進，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孫公司購入，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其付款條件則按進口報單上之規定付款，約貨到後30~45天。

註2：母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因向被投資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1,452,747元及1,209,338元。

2. 銷 貨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19,705,085	0.53%	\$ 16,153,338	0.45%
上海吉德	122,116	—	229,727	0.01%
合 計	<u>\$ 19,827,201</u>	<u>0.53%</u>	<u>\$ 16,383,065</u>	<u>0.47%</u>

註1：母公司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孫公司，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0%，部份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銷售之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1%，係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

註2：母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因銷售予被投資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735,526元及1,494,301元。

3. 應收帳款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2,310,833	0.64%	\$ 10,601,389	2.97%

母公司銷售貨物予孫公司應收取之款項。

4. 應付帳款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應 付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應 付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8,551,123	2.99%	\$ 24,028,004	11.25%
上海吉德	3,917,069	1.37%	2,266,996	1.06%
合 計	\$ 12,468,192	4.36%	\$ 26,295,000	12.31%

九十八年底係母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向孫公司進貨之應付款項。

5.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其 他 收 入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其 他 收 入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註)	理賠收入	—	—	\$ 6,296,724	26.31%
上海永大	資訊服務收入	—	—	352,022	1.47%
上海永大	技術支援收入	\$ 2,665,208	46.13%	—	—
合 計		\$ 2,665,208	46.13%	\$ 6,648,746	27.78%

註：係向「上海永大」收取之電梯理賠收入。

6. 財產交易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未有財產交易之情形。

7.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未有對外背書保證之情形。

8. 資金融通情形：

詳附註三十七、表二。

9.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十九、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 之比率(註四)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銷貨 (註三)	\$ 19,705	\$ 16,153	收款期間約為一至五個月	0.15%	0.14%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2	銷貨 (註三)	\$ 122	\$ 230	收款期間約為一至五個月	—	—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進貨 (註三)	\$ 80,196	\$ 160,633	付款期間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30至45天	0.60%	1.34%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2	進貨 (註三)	\$ 21,869	\$ 12,017	付款期間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30至45天	0.16%	0.10%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2,311	\$ 10,601	收款期間約為一至五個月	0.01%	0.07%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 8,551	\$ 24,028	付款期間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30至45天	0.05%	0.15%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 3,917	\$ 2,267	付款期間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30至45天	0.02%	0.01%

註一：0代表母公司。

註二：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四十、公開發行公司依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有關產業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電 樣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99年度	98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12,422,336	\$11,193,99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1,193,995	\$ 936,512
收入合計	\$23,616,331	\$12,130,507
部門損益	\$12,957,332	\$11,723,454
利息收入	\$ 2,607,731	\$ 1,552,066
投資淨(損)益		
其他收入		
公司一般費用		
利息費用		
稅前淨利	\$ 9,297,116	\$ 8,516,860
可辨認資產		
長期投資		
公司一般資產		
資產合計	\$ 181,737	\$ 168,003
折舊費用	\$ 717,619	\$ 427,518
資本支出金額		
	\$ 1,841,283	\$ 1,352,050
	\$ 9,890,317	\$ 8,892,810
	848,824	946,854
	6,562,233	5,848,038
	\$ 17,301,374	\$ 15,687,702
	\$ 13,358,848	\$ 11,905,462
	\$ 2,714,144	\$ 1,620,225
	27,320	22,037
	88,948	29,107
	60,406	126,146
	(1,044,263)	(433,838)
	(5,272)	(11,627)
	\$ 1,841,283	\$ 1,352,050
	\$ 9,890,317	\$ 8,892,810
	848,824	946,854
	6,562,233	5,848,038
	\$ 17,301,374	\$ 15,687,702
	\$ 13,358,848	\$ 11,905,462
	\$ 2,714,144	\$ 1,620,225
	27,320	22,037
	88,948	29,107
	60,406	126,146
	(1,044,263)	(433,838)
	(5,272)	(11,627)
	\$ 1,841,283	\$ 1,352,050
	\$ 9,890,317	\$ 8,892,810
	848,824	946,854
	6,562,233	5,848,038
	\$ 17,301,374	\$ 15,687,702

母公司主要經營電梯業，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及對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銷貨與轉撥收入(均含銷售商品、勞務之收入及其他收入，以下同)主要部門間並無銷貨轉撥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括下列項目：

- ①墊款或貸款予其他部門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 ②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①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
- ②利息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①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 ②對其他部門之墊款或貸款。
- ③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母公司未設置國外營運機構，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3. 外銷銷貨資訊：

母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外銷銷貨資訊經測試，其收入皆未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揭露標準，故無須揭露。

4. 重要客戶資訊：

母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重要客戶之資訊經測試，其收入皆未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揭露標準，故無須揭露。

四十一、重分類

民國九十八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部份科目經重分類，以配合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953,622	3,058,722	105,100	3.56%
固定資產		1,316,229	1,288,934	-27,295	-2.07%
其他資產		925,958	883,341	-42,617	-4.60%
資產總額		12,234,403	12,683,066	448,663	3.67%
流動負債		1,701,326	1,758,270	56,944	3.35%
長期負債		140,202	110,202	-30,000	-21.40%
負債總額		2,617,702	2,714,831	97,129	3.71%
股本		4,108,200	4,108,200	0	0.00%
資本公積		221,510	240,634	19,124	8.63%
保留盈餘		4,989,922	5,722,588	732,666	14.68%
股東權益總額		9,616,701	9,968,235	351,534	3.66%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分析)

1. 長期負債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上述變動之未來因應計劃：長期負債依約還款。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小	計	小	計		
營業收入總額	\$3,732,713		\$3,626,410		106,303	2.93%
減：銷貨折讓	(554)		(2,941)		2,387	-81.16%
營業收入淨額	\$3,732,159		\$3,623,469		108,690	3.00%
營業成本	(2,547,727)		(2,549,433)		1,706	-0.07%
營業毛利	1,184,432		1,074,036		110,396	10.28%
淨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758		(344)		1,102	-320.35%
營業淨毛利	1,185,190		1,073,692		111,498	10.38%
營業費用	(612,440)		(571,107)		(41,333)	7.24%
營業利益	572,750		502,585		70,165	13.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82,932		677,472		305,460	45.0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787)		(11,873)		7,086	-59.6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50,895		1,168,184		382,711	32.76%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2,001)		(147,427)		(54,574)	37.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1,348,894		\$ 1,020,757		328,137	32.15%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之分析)

- (1) 銷貨折讓減少：屬正常營運活動。
- (2) 淨已實現銷貨利益增加：主要係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間截至九十九年底淨已實現銷貨毛利增加所致。
-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本期認列上海永大轉投資收益成長。
-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要係 98 年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活動減損損失及利息費用因償還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增加：主要為認列轉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 (6)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期投資抵減下降及補繳核定稅額所致。
- (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增加：請見以上說明 5 及說明 6。

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此情事。

3.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項目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	依 據
電(扶)梯	1,900 台	數量的預估是依據現有未出貨合約將於 100 年度出貨數，及依據產業景氣、市場競爭情況及歷年銷售數，加以推估預測而得，與前一年度比較仍屬穩定。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 目 \ 年 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增(減)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1.91%	38.24%	9.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44%	66.50%	28.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9%	2.03%	-51.23%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之分析)

-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28%：因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2)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51%：因發放現金股利及認列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68,555	714,054	923,677	1,358,932	—	—

- (1)營業活動：房地產業需求漸漸滿足，預期未來一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量會較本期略減。
- (2)投資活動：因固定資產汰舊換新及參與亞洲日立現金增資，現金流出增加。加計處分長期投資價款，投資活動現金小幅淨流出。
- (3)融資活動：九十九年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長期借款造成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電梯相關機電產業為主。本期無新增轉投資支出，未來一年預計依原持股比例參與亞洲日立公司現金增資。

2. 獲利主要原因：

大陸電梯市場穩定成長，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持續獲利，減除其他轉投資虧損後仍較上一年度成長。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預計依原持股比例參與亞洲日立公司現金增資。

六、風險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利率變動幅度不大且長期借款餘額持續下降，利息支出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匯率變動則因進出口金額佔整體進貨銷貨金額偏低，並無重大影響；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自 98 年 6 月起不再對上海永大背書保證，此外並無上述交易行為。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次	計劃主題	預估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次世代電梯控制系統架構(初期研究)	800
2	高速電梯用PM馬達主機開發	3,000
3	長筒型PM馬達主機	1,600
4	乘場目的階預約系統	500
5	產學合作(非稀土類永磁電機研究)	900
6	產學合作(電梯結構振動模態分析研究)	700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 電梯市場愈來愈多變，客戶要求也愈來愈高，充分掌握市場需求及趨勢是必要的，持續準備相對應技術以利因應，也能縮短開發日程及時因應市場需求。
2. 透過產學合作研究開發關鍵部件及發展核心技術，擴展間接研發戰力提升整體技術力，使得產品有特色引導市場趨勢，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3. 掌握新科技發展，引用新技術提昇電梯整體性能。
4. 創新、品質、效率、技術等影響研發專案重要因素，研發團隊必需確實掌握與提升。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實行奢侈稅，將打擊短線投機需求。但長期而言，實質居住需求仍在，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經評估仍屬輕微。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目前無併購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目前無擴充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進貨物品均為市場上供應充足之商品，無缺料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要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

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負責人：

許作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一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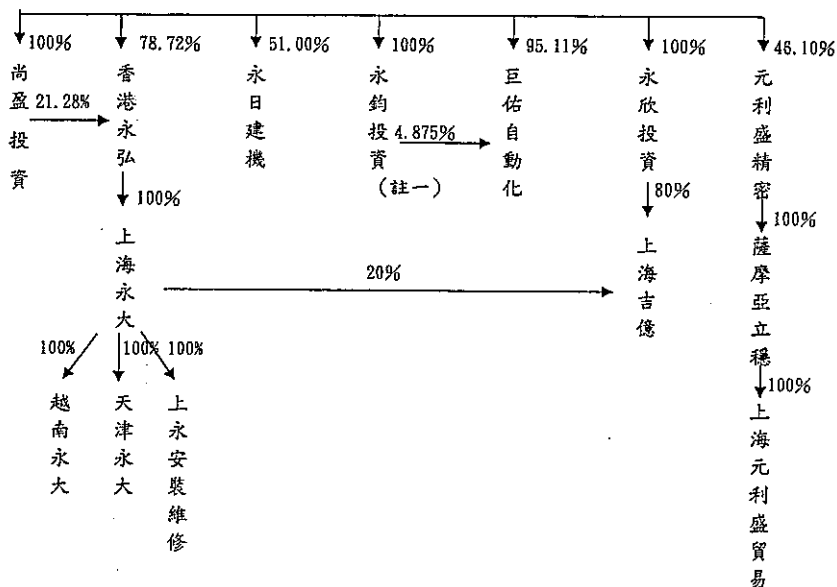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九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一：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29,800 股，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

從屬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1993/3/25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US\$ 14,206	以投資為專業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1993/9/1	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九新公路 99 號	US\$ 56,000	電梯製造、保養及安裝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8/4/27	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NT\$180,000	一般投資業
永日建設機械(股)公司	1998/9/25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三段 17 巷 11-3 號	NT\$128,000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巨臣自動化科技(股)公司	1999/2/12	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NT\$170,000	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變壓器電工銅定型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公司	1999/8/19	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0 樓	NT\$152,000	製造與銷售元件取置機及未來 SMT 線上相關產品
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	2003/12/9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 450	以投資為專業
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	2005/4/25	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 710 號 1602 室	US\$ 450	經營電子設備之售後服務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1999/7/2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13,030	以投資為專業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2005/11/24	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八佰伴路 77 號	US\$ 12,500	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馬達、電梯主機、電機門機、電梯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2007/12/5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 33,500	以投資為專業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008/4/3	天津市北辰區雙口工業園區(衛河東)	RMB150,000	電梯製造、保養及安裝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2008/7/28	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伴亭路 599 號 6-7 樓	RMB 20,000	電梯保養及安裝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2010/1/25	胡志明市新平郡第二坊藍山路 26 號	US\$ 800	電梯銷售、保養及安裝

(三)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四)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電梯製造、保養及安裝；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及保養；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變壓器電工銅定型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大樓自動化系統與流量監控系統；製造與銷售元件取置機及未來 SMT 線上相關產品及投資業……等。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所銷售之建設機械及建機零件皆向日立建機株式會社購入。

(六)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0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代表人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11,183,510	78.72%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林進財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名			0	0%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永弘代表人：許作立	-	100.00%	-	-
	董事	永弘代表人：林進財				
	董事	永弘代表人：許作名				
	兼總經理					
	董事	永弘代表人：宋四君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大代表人：林進財	6,528,000	51.00%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張政賢			0	0%
	監察人	永大代表人：蔡鋒杰			0	0%
	董事	日立建機代表人：遠周文哉	6,272,000	49.00%	0	0%
	兼總經理	日立建機代表人：坂井徹			0	0%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18,000,000	100.00%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徐毓新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林東昇			0	0%
	監察人	永大代表人：吳達明			0	0%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13,030,000	100.00%	0	0%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大代表人：蔡鋒杰	16,168,215	95.11%	607	0.004%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607	0.004%
	董事	永大代表人：陳明助			0	0%
	兼總經理					
	董事	永大代表人：林進財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徐毓新			0	0%
	監察人	永大代表人：吳達明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代表人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旭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邵中和	1,807,400	11.89%	600,000	3.95%
	董事	永大代表人：蔡鋒杰	7,007,172	46.10%	25	0.0002%
	董事 兼總經理	溫健宗	1,254,285	8.25%	0	0%
	董事	鄭文鋒	0	0%	0	0%
	董事	許瑞鈞	0	0%	0	0%
	監察人	旭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世傑	1,807,400	11.89%	0	0%
	監察人	永大代表人：林東昇	7,007,172	46.10%	0	0%
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穩代表人：溫健宗	—	100.00%	—	—
	董事	立穩代表人：陳鴻禧				
	董事	立穩代表人：姜文景				
	監察人	立穩代表人：蘇春玲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兼總經理	上永代表人：許作名	—	20.00%	—	—
	董事	永欣代表人：許作立	—	80.00%	—	—
	董事	蔡尚育	—	0%	—	—
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33,500,000	100.00%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名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兼總經理	上永代表人：許作名	—	100.00%	—	—
	董事	上永代表人：黃信昭				
	董事	上永代表人：江振寬				
	監察人	上永代表人：黃智德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上永代表人：馬克民	—	100.00%	—	—
	董事兼總經理	上永代表人：湯文宏				
	董事	上永代表人：曹田波				
	監察人	上永代表人：黃智德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兼總經理	上永代表人：許作名	—	100.00%	—	—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元)
1.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377,035	9,237,057	3,916,639	5,320,418	8,813,430	1,063,260	844,643	-
2.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1,566,971	9,129,313	3,915,955	5,213,358	8,813,430	1,063,260	844,643	-
3. 永鈞投資(股)公司	180,000	165,243	18	165,225	3,473	3,096	3,096	0.17
4. 永日建設機械(股)公司	128,000	465,069	146,327	318,741	564,013	60,804	57,950	4.53
5.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公司	170,000	256,298	136,785	119,503	58,629	(10,223)	(9,443)	(0.56)
6.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公司	152,000	290,030	249,347	40,682	238,076	(51,124)	(51,094)	(3.36)
7.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420,640	924,952	237,808	687,144	491,436	28,801	42,597	-
8.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363,500	636,079	237,808	398,271	491,436	28,801	47,187	-
9. 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1,045,647	1,385,437	0	1,385,437	179,741	179,741	179,741	-
10.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670,200	1,091,508	462,607	628,901	247,239	(57,948)	(57,948)	-
11.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95,197	776,843	608,597	168,246	785,446	134,824	109,075	-
12.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23,264	24,066	6,085	17,981	22,395	(6,663)	(6,141)	-

註：1. 香港永弘、上海永大電梯設備、元利盛及永欣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係以合併報表之金額編製表達。

2. 財務報表以美金或人民幣計價，資產負債類及損益類科目分別以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元。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永鈞投資	180,000	自有資金	100.00%	—	—	—	—	2,129,800 股 98,610 仟元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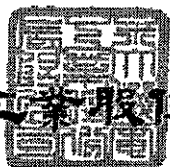
註：1. 91 年度起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故對經營結果無影響。

2. 上列子公司於 87 年成立，嗣後並未增資，故對公司財務狀況無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作主

